

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甲 59 号文化大厦 404A 室）

关于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030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成立业”、“发行人”、“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保荐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审核问询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目 录

目 录	3
1. 关于股权转让事宜。	4
2. 关于参股子公司下属独立学院。	10
3. 关于行业政策影响。	16
4. 关于业绩变动。	46
5. 关于东方兴业。	54
6. 关于业务模式及技术服务业务。	67
7. 关于毛利率变动。	80
8、关于部分高校停止网络学历教育招生的事项。	83

1. 关于股权转让事宜。

根据反馈意见回复，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资产）于2020年6月分别与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新）、厦门弘成时代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弘成时代）和 ChinaEdu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转让。其中，海通创新为新增股东，厦门弘成时代为员工持股平台，ChinaEdu 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海通创新、厦门弘成时代和 ChinaEdu 受让股权比例分别为 2.0072%、0.1756%和 8.2293%，对价分别为 8,000 万元、700 万元和 32,800 万元。海通创新和厦门弘成时代已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完成股权交割，ChinaEdu 尚未支付股权转让款。根据协议约定，ChinaEdu 应在协议签署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阳光资产支付第一笔转让价款 27,000 万元，并在协议约定条件满足后进行股权交割。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海通创新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补充披露阳光资产转让发行人股份给 ChinaEdu 的最新进展、《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交割具体条件及成就情况、预计股权交割完成时间，股权转让完成交割前，阳光资产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是否符合保险资金直接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3）补充披露 ChinaEdu 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导致对该部分股权稳定性形成影响；（4）补充披露厦门弘成时代的股东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除发行人员工之外的外部股东，本次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厦门弘成时代的股东是否按比例出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海通创新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中补充披露如下：

“5、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

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发行人申报前6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3年。在申报前6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经核查，在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文件前，海通创新从阳光资产处受让股份，该等股份不属于发行人申报前6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也非从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受让。根据海通创新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海通创新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海通创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符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补充披露阳光资产转让发行人股份给 ChinaEdu 的最新进展、《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交割具体条件及成就情况、预计股权交割完成时间，股权转让完成交割前，阳光资产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是否符合保险资金直接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

（一）阳光资产转让发行人股份给 ChinaEdu 的最新进展、《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交割具体条件及成就情况、预计股权交割完成时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及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之“（二）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2、阳光资产转让股份给 ChinaEdu”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阳光资产与 ChinaEdu 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后续签署的补充协议，阳光资产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8.2293%的股份转让给 ChinaEdu，转让价格为 32,800 万元。ChinaEdu 应当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

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阳光资产支付第一笔转让价款 27,546 万元，并在协议约定的条件满足后进行股权交割；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的 270 个自然日内向阳光资产支付剩余转让价款 5,254 万元以及该笔转让价款对应的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年化费率为 10%)。

根据 ChinaEdu 与阳光资产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权交割条件包括：

序号	股权交割条件
1	ChinaEdu 已按时、足额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
2	弘成立业内部其他有关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审批、决策手续（如有）已经完成
3	ChinaEdu 所作出的陈述、声明和保证持续满足并有效
4	阳光资产已与协议约定的相关法人主体和/或自然人分别签署了相关《抵押合同》，且已经按照该等《抵押合同》对抵押物办理了抵押登记且取得他项权利证书，阳光资产为上述《抵押合同》项下不动产的第一顺位抵押权人且上述抵押物价值不低于第二期转让价款及相应资金占用费金额之和的两倍
5	阳光资产已与黄波和丁向东分别签署了《保证合同》

2020 年 7 月 16 日，ChinaEdu 已向阳光资产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28,237 万元。2020 年 7 月 22 日，阳光资产出具《关于股权交割的确认函》，确认 ChinaEdu 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及后续签署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了受让方的有关义务，标的股权已完成交割，阳光资产不再享有和承担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任何股东权利和义务，也不会要求 ChinaEdu 返还已经交割的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阳光资产转让发行人股份给 ChinaEdu 已完成股权交割，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完成工商备案手续。”

（二）股权转让完成交割前，阳光资产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是否符合保险资金直接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6、发行人曾经的主要股东—阳光资产”之“（2）股权投资计划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阳光资产是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成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依法可以受托管理保险资金。股权转让完成交割前，阳光资产登记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资金来源为“阳光弘成立业股权投资计划”。“阳光弘成立业股权投资计划”系由阳光资产发起设立并作为受托管理人的股权投资计划，募集额度为 30,000 万元；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于2016年7月19日核发《注册通知书》（中资协注[2016]67号），依据《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和《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同意“阳光弘成立业股权投资计划”予以注册。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财险”）于2016年8月与阳光资产签署了《阳光弘成立业股权投资计划认购协议》以及《阳光弘成立业股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阳光财险认购全部30,000万元的受益权份额，并作为股权投资计划的委托人实际享有该股权投资计划的收益，阳光资产作为受托管理人代表“阳光弘成立业股权投资计划”行使其他股东权利。“阳光弘成立业股权投资计划”投资弘成立业有限时，阳光资产作为股权投资计划的受托管理人登记为发行人股东。阳光财险认购“阳光弘成立业股权投资计划”的资金来源为保险资金，资金来源清晰，不存在结构化安排、高杠杆、多层嵌套，不存在委托代持、权属纠纷等情形。

综上所述，阳光资产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符合保险资金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

（三）核查过程、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1）取得并查阅了 ChinaEdu 和阳光资产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 ChinaEdu 向阳光资产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凭证；（2）取得并查阅了阳光资产与协议约定的相关法人主体和/或自然人分别签署的相关《抵押合同》及抵押登记文件；（3）取得并查阅了阳光资产与黄波和丁向东分别签署的《保证合同》；（4）取得了阳光资产出具的《关于股权交割的确认函》；（5）取得并查阅了“阳光弘成立业股权投资计划”的注册通知书；（6）取得并查阅了《阳光弘成立业股权投资计划认购协议》和《阳光弘成立业股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阳光资产转让发行人股份给 ChinaEdu 已完成股权交割。阳光资产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符合保险资金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

三、补充披露 ChinaEdu 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导致对该部分股权稳定性形成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及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之“(二)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2、阳光资产转让股份给 ChinaEdu”中补充披露如下：

“(2) 资金来源

根据ChinaEdu提供的文件，ChinaEdu向阳光资产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28,237万元的资金源自ChinaEdu的股东借款，最终来源于境外银行借款和实际控制人自有资金，具体如下：(1) 境外银行借款，New Value和Trimark向银行借款合计3,000万美元，借款期限至2021年7月15日，以New Value和South Lead各自40%的股权及其他资产为上述借款担保。New Value和Trimark分别将前述借款中的1,800万美元和1,200万美元借给ChinaEdu，用于ChinaEdu受让弘成立业的股份，借款期限为12个月；(2) 其余资金的来源为实际控制人以自有资金给ChinaEdu的借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1) 取得并查阅了 ChinaEdu 和阳光资产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2) 取得并查阅了 New Value 和 Trimark 签署的银行贷款协议，以及 New Value 和 South Lead 各自股权的质押协议；(3) 取得并查阅了 New Value、Trimark、丁向东、黄波及其配偶 PENG ROGER CHUAN 分别与 ChinaEdu 签署的《LOAN AGREEMENT》，以及 ChinaEdu 的银行提款凭证和实际控制人将资金汇入 ChinaEdu 账户的凭证；(4) 取得了 ChinaEdu 和实际控制人关于资金来源的确认函。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ChinaEdu 受让股份的资金主要来源为股东借款，最终来源于境外银行借款和实际控制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以 South Lead 和 New Value 各自 40%的股权向境外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波和丁向东对该两家公司的控制构成不利影响，亦不会对 ChinaEdu 从阳光资产处受让的股权的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

四、补充披露厦门弘成时代的股东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除发行人员工之外的外部股东，本次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厦门弘成时代的股东是否按比例出资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及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之“(二)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1、阳光资产转让股份给海通创新、厦门弘成时代”中补充披露如下：

“(2) 厦门弘成时代本次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

厦门弘成时代本次受让阳光资产所持弘成立业0.1756%的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借款。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波和丁向东分别与厦门弘成时代签署的《借款合同》，黄波和丁向东分别向厦门弘成时代借款200万元和500万元，用于厦门弘成时代受让弘成立业的股份，借款期限至2022年6月30日。

根据黄波和丁向东分别出具的确认函，黄波和丁向东分别向厦门弘成时代提供的借款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结构化融资安排，资金来源合法；其就此项借款与厦门弘成时代之间形成债权债务关系，其就厦门弘成时代以此项借款受让的弘成立业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其亦不存在代他人持有该等股份的情形。

“(3) 厦门弘成时代的股东及其出资

如上所述，厦门弘成时代本次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波和丁向东的个人借款，厦门弘成时代就此项借款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波和丁向东之间形成债权债务关系；厦门弘成时代的股东未增加出资，厦门弘成时代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更，本次受让的股份仍由厦门弘成时代股东按照目前持股比例享有相关权益，不存在厦门弘成时代的股东及其出资因此发生变动的情形，亦不存在厦门弘成时代通过本次受让发行人股份增加外部股东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厦门弘成时代本次受让股权的资金来

源为借款，资金来源合法；本次受让的股权仍由厦门弘成时代股东按照目前持股比例享有相关权益；厦门弘成时代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不会因此发生变化。”

2. 关于参股子公司下属独立学院。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参股子公司重庆翔美下设两个独立学院。请发行人结合 2020 年 5 月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方案》及其他相关规定，补充披露：（1）上述两个独立学院及发行人所涉的其他独立学院现行运行合规性、转设情况安排及进度、相关转设工作的合规性、对未来业务开展的影响；（2）重庆翔美等公司公允价值是否发生较大变动、是否需要对相关投资计提减值准备。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事项（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事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两个独立学院及发行人所涉的其他独立学院现行运行合规性、转设情况安排及进度、相关转设工作的合规性、对未来业务开展的影响

（一）上述两个独立学院及发行人所涉的其他独立学院现行运行合规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及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之“（三）资产重组情况”之“2、增资重庆翔美”中补充披露如下：

“（3）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和山西农业大学信息学院的运行合规性

重庆翔美的子公司重庆市建鸿创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的举办者，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目前持有《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5000007688876223）和《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证号：教民150011700000041号）。

重庆翔美的子公司山西泰古投资有限公司为山西农业大学信息学院的举办者，山西农业大学信息学院目前持有《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140000556572055A）和《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证号：教

民1401051000013号)。

报告期内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和山西农业大学信息学院在校生规模稳步增长、教学工作正常开展，并且均通过了当地教育主管部门的年度检查工作。同时，经检索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官方网站 (<http://jw.cq.gov.cn/>) 和山西省教育厅官方网站 (<http://jyt.shanxi.gov.cn/>)，未发现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和山西农业大学信息学院报告期内存在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和山西农业大学信息学院在报告期内运行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处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参股公司/民办非企业单位”之“7、闽大新邦”中补充披露如下：

“闽江学院信息技术服务外包人才培养基地项目的基本情况

闽江学院是 2002 年经教育部批准设立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闽江学院软件学院是闽江学院的二级学院，主要开展软件学历教育。

新邦集团有限公司与闽江学院软件学院从 2003 年开始投入运作闽江学院信息技术服务外包人才培养基地项目（以下简称“基地项目”）；2015 年新邦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在“基地项目”的相关权利与义务转给闽大新邦。发行人看好“基地项目”的业务发展，2015 年弘成科技与闽大新邦、闽大新邦的股东高翔签署协议，弘成科技以 15 万元的价格自高翔处受让闽大新邦 3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5 万元）；弘成科技另向闽大新邦支付总计 2,310 万元作为对“基地项目”的投入。

经过近五年的发展，由于“基地项目”未能达到发行人的预期并且考虑到“基地项目”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相关性较弱，弘成科技与贵州鼎荣恒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厦门聚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弘成科技将所持闽大新邦 30%的股权以 2,325 万元转让给贵州鼎荣恒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厦门聚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闽大新邦的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贵州鼎荣恒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

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应工商变更工作已经完成。”

（二）转设情况安排及进度、相关转设工作的合规性、对未来业务开展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及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之“（三）资产重组情况”之“2、增资重庆翔美”中补充披露如下：

“（4）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和山西农业大学信息学院转设情况安排及进度、相关转设工作的合规性、对未来业务开展的影响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方案》（教发厅[2020]2号）规定，截至2020年末，各独立学院需全部制定转设工作方案，同时推动一批独立学院实现转设。原则上，中央部门所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举办的独立学院要率先完成转设，其他独立学院要尽早完成转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重庆翔美下属独立学院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和山西农业大学信息学院均在积极推进转设工作。

①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2019年12月，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举办者重庆市建鸿创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重庆邮电大学签署了《关于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转设工作相关事宜的协议》，就转设方案达成了一致意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的转设申请已报送教育部审核。

同时，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8〕19号）和《重庆市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渝教民发〔2018〕3号）规定，现有民办学校应在2022年9月1日前全部实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分类管理。

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作为独立学院，在重庆邮电大学的监督管理下，独

立开展招生、教学教务等工作。转设完成后，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将由独立学院变更为独立设置的民办普通高等学校。转设前后，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主要资产、人员等均保持稳定，业务开展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的转设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稳步推进，转设完成后学校的招生、教学教务活动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②山西农业大学信息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2020年8月，山西农业大学信息学院举办者山西泰古投资有限公司与山西农业大学签署了《山西农业大学信息学院转设协议》，就转设方案达成了一致意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山西农业大学信息学院的转设申请已报送教育部审核。

同时，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有序发展的若干意见》（晋政办发〔2018〕75号）和《山西省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办法》（晋教发〔2019〕39号）规定，按照举办者自愿的原则，2016年11月7日前设立的民办学校，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应当进行财务清算，经有关部门和相关机构依法明确土地、校舍、办学积累等财产的权属，并缴纳相关税费，办理新的办学许可证，重新登记，继续办学。

山西农业大学信息学院作为独立学院，在山西农业大学的监督管理下，独立开展招生、教学教务等工作。山西农业大学信息学院转设完成后，其法律性质预计将由独立学院变更为独立设置的民办普通高等学校；其招生、教学教务活动预计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山西农业大学信息学院的转设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稳步推进，预计转设完成后学校的招生、教学教务活动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二、重庆翔美等公司公允价值是否发生较大变动、是否需要对相关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及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之“（三）资产重组情况”之“2、增资重庆翔美”中补充披露如下：

“（5）重庆翔美公允价值变动及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弘成立业持有重庆翔美13.67%的股权，未对其派驻董事，也未参与重庆翔美的实际经营管理工作，弘成立业对重庆翔美投资为财务性投资。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重庆翔美投资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翔美	36,189.96	36,189.96	39,706.00	39,706.00

①2017年末和2018年末弘成立业所持重庆翔美股权的价值

2016年12月，弘成立业以现金方式对重庆翔美增资3.97亿元，投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重庆翔美15.00%的股权，重庆翔美的投前估值22.50亿元。参考2017年度和2018年度教育领域的机构投资者深圳复思尔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重庆翔美的估值和投资情况，弘成立业将2016年12月增资重庆翔美的3.97亿元作为2017年末和2018年末弘成立业所持重庆翔美股权的账面价值。2017年度和2018年度，弘成立业将所投资重庆翔美的股权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采取成本法计量，因公允价值高于初始投资成本，未发生资产减值。

2017年度和2018年度深圳复思尔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重庆翔美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0月机构投资者深圳复思尔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复思资本的旗下公司，复思资本在教育领域有多年投资经验，投资过光华教育集团、Tutor Group、爱迪教育集团、中加教育、启德教育等教育类企业）对重庆翔美增资10,000.00万元，重庆翔美投前估值32.00亿元，投资完成后复思投资持有重庆翔美3.03%的股权，较弘成立业增资重庆翔美时每元出资额的价格提升20.87%。2018年9月，深圳复思尔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重庆翔美进行了新一轮增资，增资4,300.00万元，重庆翔美投资前估值为33.00亿元，投后估值33.43亿元。

②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弘成立业所持重庆翔美股权的价值

2020年4月，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重庆翔美价值咨询报告》，采取收益法对重庆翔美估值为26.47亿元，弘成立业对其投资的公允价值为3.62亿元。2019年起，弘成立业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上述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进行核算，相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会对当期损益产生影响，弘成立业对其投资的账面价值调整为3.62亿元。

报告期内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和山西农业大学信息学院的经营状况良好，招生人数、学费总金额保持稳定。其中，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每学年收取学费约3亿元，山西农业大学信息学院每学年收取学费约2.3亿元。

根据第三方机构投资者和评估公司对重庆翔美的定价估值情况，弘成立业自2016年投资重庆翔美至今，其所持重庆翔美股权的公允价值由3.97亿元略微下降至3.62亿元，下降幅度为8.82%。整体看，报告期内弘成立业投资重庆翔美股权的公允价值未发生较大变动。同时，2017年度和2018年度，弘成立业所投资重庆翔美的股权未发生资产减值；2019年起，弘成立业所投资重庆翔美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涉及减值计提事宜。”

三、核查过程、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1）查询并获取了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和山西农业大学信息学院的批准文件、办学许可证与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2）查询了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官方网站和山西省教育厅官方网站；（3）查阅了《关于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转设工作相关事宜的协议》、重庆市人民政府向教育部报送的关于支持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转设的函件、《山西农业大学信息学院转设协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商请将山西农业大学信息学院转设为独立设置的民办普通本科学校的函；（4）获取了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和山西农业大学信息学院报告期内的年检结果；（5）访谈了重庆翔美相关负责人；（6）查询了闽江学院和闽江学院软件学院的官方网站；（7）取得并查阅了“基地项目”的合作协议，以及闽大新邦的股权转让协议和相关价款支付凭证；（8）查询并获取了发行人与重庆翔美及其股东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书》以及

深圳复思尔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重庆翔美及其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

(9) 查询并获取了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和山西农业大学信息学院最近两个学年的基本经营数据;(10) 查询并获取了评估机构出具的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重庆翔美的估值报告。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1) 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和山西农业大学信息学院报告期内运行合法合规, 不存在重大处罚的情形。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和山西农业大学信息学院的转设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推进; 转设完成后学校的招生、教学教务工作预计不会受到重大影响。(2) 弘成立业自 2016 年投资重庆翔美至今, 其所持重庆翔美股权的公允价值未发生较大变动。弘成立业对重庆翔美的投资在 2019 年之前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以成本计量, 未发生减值; 2019 年以后, 弘成立业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 将上述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相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不会对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经核查, 发行人律师认为: 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和山西农业大学信息学院在报告期内运行合法合规, 不存在重大处罚; 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和山西农业大学信息学院的转设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推进, 转设完成后学校的招生、教学教务活动预计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经核查, 申报会计师认为: 弘成立业自 2016 年投资重庆翔美至今, 其所持重庆翔美股权的公允价值未发生较大变动。弘成立业对重庆翔美的投资在 2019 年之前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以成本计量, 未发生减值; 2019 年以后, 弘成立业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 将上述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相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不会对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3. 关于行业政策影响。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 2020 年 2 月 28 日, 发行人与人大世纪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将持有的东方兴业公司 15% 股权无偿转让给人大世纪。2020 年 3 月 31 日, 东方兴业与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签署了《服务协议》, 协议中明确

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自 2020 年起停止网络学历教育招生。2019 年 12 月教育部发布教职成厅〔2019〕8 号文件，鼓励高校自建直属学习中心，慎重选择合作办学机构，保证学费收入主要用于网络教育自身发展。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近 3 年国内高校停止网络学历教育招生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高校名称、停止时间、停止原因），结合网络学历教育相关政策变化、发行人其他合作高校网络学历教育招生计划等，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出现合作高校停止网络学历教育招生的情况，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含名称、停止时间、停止原因、相关合资公司/项目报告期内的收入和毛利、后续安排），其他合作高校是否存在停止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风险，网络学历教育招生政策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2）补充披露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自 2020 年起停止网络学历教育招生的背景、原因和后续安排，2020 年 3 月签订的服务协议约定的具体条款、停止招生后至服务协议到期前发行人与中国人民大学合作的具体内容、合同续期 5 年的必要性，停止招生对发行人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产生的影响，发行人与中国人民大学的合作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3）补充披露教职成厅〔2019〕8 号文件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内容，针对性披露文件对发行人校外学习中心业务、网络学历教育业务等的具体影响，补充披露相关风险提示；（4）补充披露发行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和校外学习中心招生人数、缴费人数、人均缴费金额等变动趋势，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国内高校停止网络学历教育招生情况，发行人合作高校停止网络学历教育招生情况，是否存在停止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以及网络学历教育招生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

（一）近 3 年国内高校停止网络学历教育招生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高校名称、停止时间、停止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

本情况”之“（三）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之“2、细分行业发展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③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总体发展情况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近二十年获得快速发展。199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其中明确规定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1999年5月，教育部发布了《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若干问题的意见》，明确提出在充分利用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CERNET）和卫星电视教育网的基础上，利用国家其他已有的信息和通信资源，大力发展现代远程教育，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要采用网络、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办学效益和现代远程教育的水平。2000年，教育部发布《关于支持若干所高等学校建设网络教育学院开展现代远程教育试点工作的几点意见》，决定支持若干所高等学校建设网络教育学院，开展现代远程教育试点工作。经过二十年的发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充分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的发展，实现了“人人学习”、“时时学习”、“处处学习”，成为构建全民终身学习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2015年-2019年，全国网络本专科生（含国家开放大学）招生规模分别为203万人、230万人、286万人、321万人和289万人，规模保持相对稳定。

成人学历继续教育存在持续的社会需求，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是成人学历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名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主要来源于中专、大专、成人高中毕业后参加工作的人群。根据教育部公布的数据，2017年至2019年，来自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普通专科、成人专科、成人高中的毕业生人数分别为990.33万人、975.51万人和972.37万人。此外，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要求“今明两年职业技能培训3,500万人次以上，高职院校扩招200万人”，2020年7月教育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退役军人事务部等六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做好2020年高职扩招专项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全面深化职业教育改革，进一步稳定高职扩招规模。未来高职院校招生规模扩大，将进一步增加成人继续教育的潜在客户群体。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在国家政策鼓励和技术进步背景下在过去二十年中得到了较快发展。近年成人学历继续教育模式整体在向网络化转型。由于新冠疫情的爆发，网络教育在教育行业进一步得到普及以及全社会的认可。

④近3年停止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高校具体情况

经查询教育部批准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试点的68所高校的公开招生信息，报告期内决定停止网络学历教育招生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高校名称	决定停止招生时间	停止情况说明
1	中山大学	2017 年	2017 年 4 月，中山大学发布《关于我校已全面停止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的公告》：为适应学校战略发展需要，已经全面停止网络学历教育、成人学历教育以及自学考试助学的招生工作。
2	北京大学	2017 年	北京大学于 2017 年 1 月举行 2016 年北京大学继续教育总结交流会，宣布决定自 2018 年起全面停止夜大学、网络教育、自学考试等各类学历继续教育招生。
3	武汉大学	2018 年	2019 年 1 月，武汉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发布《关于武汉大学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已停止招生的声明》，其成人高等教育和网络高等教育已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招生。
4	华中科技大学	2019 年	2019 年 3 月，华中科技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发布《华中科技大学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声明》，2019 年 4 月停止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
5	中南大学	2019 年	2019 年 3 月，中南大学发布《于 2019 年起停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的公告》：根据学校加快继续教育发展转型，大力开展非学历高端培训的要求，经学校研究决定，从 2019 年起我校全面停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成人高等教育、网络教育）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班招生。
6	浙江大学	2019 年	浙江大学远程教育学院官方网站显示其远程学历教育已于 2019 年起全面停止招生。
7	中国人民大学	2020 年	中国人民大学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告知发行人其自 2020 年起停止网络教育招生。
8	华中师范大学	2020 年	2020 年 6 月，华中师范大学培训中心（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发布《华中师范大学关于停止网络教育和成人教育招生的声明》，网络教育于 2020 年秋季停止招生。

报告期内部分高校停止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的招生，主要是由于学校基于自身发展规划、办学定位、创建研究型一流大学以及转型发展非学历继续教育等原因，是高校自主选择行为，不存在因为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或相关法规禁止或限制而停止网络教育招生的情形。

（二）网络学历教育相关政策变化及发行人其他合作高校网络学历教育招生计划情况

1、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相关政策变化

国家相关政策始终支持远程教育方式，随着技术的发展，由原来的广播、电视、函授等方式发展为网络学历教育，并成为继续教育的重要开展形式。网络高等学历教育自 2000 年教育部发布试点意见开始，至今相关部门发布多项指导意见和政策，引导行业向着高质量、规范化发展；2015 年，设立校外学习中心由审批改为在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进一步支持高校开展网络教育；2019 年发布《关于服务全民终身学习 促进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网络教育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对网络高等学历教育规范、高质量发展提出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1998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明确“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2000 年教育部发布了《关于支持若干所高等学校建设网络教育学院开展现代远程教育试点工作的几点意见》，支持若干所高等学校建设网络教育学院，开展现代远程教育试点工作，拉开了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的序幕。

（2）2003 年，教育部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印发〈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点）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明确了设立校外学习中心的条件和流程；于 2005 年批准了北京奥鹏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2007 年批准了发行人和知金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合计三家公司开展校外学习中心业务；2015 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第一批取消 6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明确了校外学习中心行政审批改为在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3）2010 年至今，国家相关部门颁布了《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等指导意见，鼓励继续教育、教育信息化的发展；2016 年至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2017 年十九大报告，鼓励、支持职业教育、远程教育和网络教育的发展。

（4）教育部于 2016 年发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2019

年发布了《关于服务全民终身学习 促进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网络教育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就网络学历教育的学科设置、规范管理、高质量发展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

上述政策在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从起步、发展、规范发展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历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之“3、网络学历教育相关政策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000年，教育部发布《关于支持若干所高等学校建设网络教育学院 开展现代远程教育试点工作的几点意见》，支持若干所高等学校建设网络教育学院，开展现代远程教育试点工作。

2010年7月，国务院颁布《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明确加快发展继续教育，建立健全继续教育体制机制，构建灵活开放的终身教育体系；加强网络教学资源体系建设，创新网络教学模式，开展高质量高水平远程学历教育。

2016年11月，教育部发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并通过答记者问进行了法规解答，明确“普通高等学校将不再举办本校全日制教育专业范围外的学历继续教育；没有举办全日制专科层次教育的普通本科高校，不再举办专科层次的学历继续教育。”同时，明确“自2018年起，各地各校新入学的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全部按照目录内专业进行招生。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原则，现在籍学生仍按原专业培养至毕业。”2017年6月，教育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做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2017年拟招生专业报送有关事宜的补充通知》，原未设置专科层次的高校可以向省级教育部门进行申请对应网络专科招生。

2017年10月，《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提出，办好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和网络教育，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2019年12月，教育部办公厅发布《关于服务全民终身学习 促进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网络教育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为规范发展网络教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要求进一步加强招生管理工作、规范人才培养环节、做好毕业管理工作，要求高校要落实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加大办学投入保障、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

2020年7月1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等部委发布《关于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 激活消费市场带动扩大就业的意见》（发改高技〔2020〕1157号），明确“大力发展融合化在线教育。构建线上线下教育常态化融合发展机制，形成良性互动格局。允许购买并适当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化、市场化优秀在线课程资源，探索纳入部分教育阶段的日常教学体系，并在部分学校先行先试”。

2、发行人其他合作高校网络学历教育招生计划

教育部对高校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规模没有明确限定，由各高校根据自身情况自主决定。发行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包括东北财经大学、重庆大学等 9 所高校，校外学习中心服务业务包括电子科技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等 20 所高校。除中国人民大学外，发行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业务合作的 8 所高校 2016 年至 2019 年合计招生人数分别为 159,662 人、242,447 人、176,355 和 154,997 人，2020 年度预计合计招生人数（春招实际人数和预计秋季招生人数的合计数）为 115,697 人。

2017 年各校招生人数较高的原因主要是《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发布后，市场担心 2018 起各高校继续教育在专业和学科设置方面将受到限制，导致 2017 年招生人数较多。

2020 年招生人数同比下降 25.36%，主要是 2020 年春季招生受新冠疫情影响同比下滑 45.52%所致。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各合作高校延迟开学、教师居家办公，2020 年度春季招生录取工作无法正常开展；同时，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工作主要通过校外学习中心线下开展，大部分校外学习中心受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开展招生宣传及学生咨询、报名、入学考试、缴费等工作。高校的网络教育春季招生正值此次新冠疫情的爆发时期，4 月起全国疫情虽逐步好转，但是各高校的

春季招生已于4月中旬基本结束，从而导致高校春季招生规模大幅下降。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合作院校（除中国人民大学外）的2020年秋季招生工作均已全面启动。随着疫情得到逐步缓解，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的需求仍存在，各高校也在积极开展招生工作，上述8所合作高校2020年秋季招生目标人数70,500人，较2019年同比略有下降，逐步恢复到正常水平。

（三）发行人合作高校停止网络学历教育招生情况，及其他合作高校是否存在停止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风险

除中国人民大学停止网络教育招生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合作高校停止招生或预计停止招生的情况。

1、中国人民大学停止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四）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之“2、发行人合作高校停止网络学历教育招生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中国人民大学停止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情况

A、停招具体情况、停招原因及后续安排

中国人民大学位列国家首批“双一流”（A类）、“211工程”、“985工程”，是全国知名的综合性重点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为夯实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的学科基础、完善学科学历层次体系建设，决定于2020年起停止网络教育学院的招生，将学校投入和发展重心集中在优势学科和研究生等高层次学历教育上，并将网络继续教育的发展方向调整为面向社会的非学历培训业务。

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停止招生后，发行人继续为在籍生完成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提供服务，同时与中国人民大学开展非学历教育、高校信息化、课程资源共享等业务的合作。

B、东方兴业报告期内的收入和毛利及停招影响

为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提供服务的东方兴业报告期内的收入、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1,475.02	7,184.51	7,207.81	7,517.11
净利润	-341.60	2,233.45	2,443.58	3,237.83
毛利	358.24	3,299.06	3,600.34	4,117.88

假设报告期内，中国人民大学没有与公司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的合作，则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产生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调整前	22,943.37	59,958.22	61,714.84	55,016.59
	调整后	21,468.35	52,773.70	54,507.03	47,499.48
	影响金额	-1,475.02	-7,184.52	-7,207.81	-7,517.11
	影响比例	-6.43%	-11.98%	-11.68%	-13.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调整前	3,287.09	9,213.34	10,232.16	7,432.80
	调整后	3,577.72	7,649.92	8,521.66	5,166.32
	影响金额	290.63	-1,563.42	-1,710.50	-2,266.48
	影响比例	8.84%	-16.97%	-16.72%	-30.49%
毛利	调整前	12,128.80	30,606.24	31,649.21	28,898.60
	调整后	11,770.56	27,307.18	28,048.87	24,780.71
	影响金额	-358.24	-3,299.06	-3,600.34	-4,117.89
	影响比例	-2.95%	-10.78%	-11.38%	-14.25%
毛利率	调整前	52.86%	51.05%	51.28%	52.53%
	调整后	54.83%	51.74%	51.46%	52.17%
	影响比例	1.97%	0.69%	0.18%	-0.36%

注：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毛利的影响比例为调整后金额与调整前金额差值占调整前金额的比例；毛利率影响比例为调整后比例与调整前比例的差值

假设中国人民大学停招或没有与公司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的合作，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减少7,517.11万元、7,207.81万元、7,184.52万元和1,475.02万元，对营业收入影响占比分别为13.66%、11.68%、11.98%和6.43%；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减少2,266.48万元、1,710.50万元、1,563.42万元和-290.63万元，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占比分别为30.49%、16.72%、16.97%和-8.84%；报告期内毛利分别减少4,117.89万元、3,600.34万

元、3,299.06万元和358.24万元,对毛利影响占比分别为14.25%、11.38%、10.78%和2.95%;调整前后,毛利率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拓展其他业务,包括成教信息化业务、IT培训业务等。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在线教育服务经验,报告期内持续拓展成教信息化业务;此次新冠疫情爆发,使得在线教育服务的市场需求大幅增加,发行人成教信息化业务发展迅速。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发行人签署合作的成教信息化合作院校家数分别为21家、43家、103家和180家,2017年至2020年1-6月成教信息化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372.84万元、1,063.66万元、2,578.28万元和1,057.75万元,2020年1-6月成教信息化收入同比增长57.93%。此外,2020年上半年超过60家高校使用发行人开发的在线考试系统完成了在线考试,保证了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

综上,中国人民大学停止招生对发行人业绩在短期内虽有一定影响,但对发行人整体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其他合作高校不存在停止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四)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之“2、发行人合作高校停止网络学历教育招生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 发行人其他合作高校不存在停止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情况

报告期内,除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自2020年起停止网络学历教育招生,发行人其他合作高校不存在停止网络学历教育招生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中国人民大学外,发行人其他合作高校不存在停止招生的情况,且2020年秋招工作正在进行中。考虑疫情影响,教育部于2020年9月2日同意秋季招生截止时间延长一个月至10月31日。

①发行人与高校合作时间长且关系稳定

发行人与主要合作高校合作多年,且合作关系稳定,没有出现过中断合作的情形。发行人主要合作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业务高校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合	合作模式	首次签署	合同约	到期期限	延期条款
----	-----	------	------	-----	------	------

	作高校		协议时间	定时限		
1	中国人民大学	合资公司	2001 年	5 年	2024 年 1 月	2020 年新协议约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合作期限为 5 年，后续双方无重大违规情况下自动续约
2	重庆大学	合资公司	2003 年	20 年+5 年	2028 年 12 月	协议期满时，除非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有效期自动同期延长
3	东北财经大学	合资公司	2003 年	50 年	2053 年 6 月	-
4	中国农业大学	合资公司	2005 年	50 年	2055 年 1 月	协议期满前三个月内，双方可续签协议
5	北京语言大学	合资公司	2006 年	20 年	2026 年 4 月	协议期满时，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延续，有效期将自动终止
6	江南大学	项目制	2002 年	20 年	2022 年 12 月	期满时，双方一致同意延期的，期限自动延长十年
7	华东理工大学	项目制	2001 年	每年一签	2020 年 12 月	合作期限到期前，可协商方式约定下一个合作期
8	南京大学	技术服务	2003 年	8 年+8 年	2019 年 10 月	期满前六个月就是否合作事宜进行友好协商，
9	兰州大学	技术服务	2007 年	每年一签	2021 年 6 月	每年签订一次

注：1、华东理工大学和兰州大学均为每年签订一次，自合作以来均按照原合同条款续约，双方合作顺利。2、南京大学合同于2019年10月到期，目前双方已达成续约意向，主要条款未发生变化，合同期限预计变为5年，目前发行人仍在持续为南京大学提供服务。

发行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合作高校及合作起始时间分别为：中国人民大学（2001年）、华东理工大学（2001年）、江南大学（2002年）、重庆大学（2003年）、东北财经大学（2003年）、南京大学（2003年）、中国农业大学（2005年）、北京语言大学（2006年）、兰州大学（2007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高校与发行人合作13-19年，合作时间较长，且一直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未发生过暂停或停止业务合作的情形。

②发行人为高校提供网教平台使用粘性较高

A、高校开展网教核心在于师资和教学环节，技术不具备优势

高校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其核心资源在于教师、课程、教学和管理等环节。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的教学教务平台是一套复杂的、综合的大型专业应用软件系统，研制开发和长期运营维护均需要较高的技术研发能力，以及了解技术和教育的复合型专业人才。发行人自1999年与高校合作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以来，积累了丰富的系统开发建设和业务运营经验，同时具备相关的业务人员为高校提供个性化服务。因此，高校自行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业务，投入成本高，也不具备技术优势。

B、合作高校对公司提供的运营平台使用粘性高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其教学环节、教务支持和管理流程基本都在网络上进行，系统运营平台的持续稳定和高效运行是业务正常运转的基本条件和前提。发行人为合作高校提供的运营平台均根据各高校长期以来形成的教学教务个性化的行为习惯、制度规范和流程特点建立，并不断根据学校教学教务的应用需要和变化发展升级、优化。同时，发行人与网络高等学校教育服务合作高校合作时间均在10年以上，在长期的合作中不断地相互了解、磨合和适应，已经形成了较高的用户粘性。考虑历史数据积累、用户习惯以及教学连续性，合作高校更换新的平台或开发者的综合成本较高。

④除中国人民大学外其他合作高校不存在停止网络学历教育招生的情况

经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合作的9所高校和厦门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等5所校外学习中心主要合作高校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相关负责人，除中国人民大学外，发行人主要合作高校目前没有停止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的决定或计划。除中国人民大学外，被访谈的其他13所高校报告期内的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75.26%、70.95%、66.95%和71.20%。

（四）是否存在网络学历教育招生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之“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等法律法规，国家鼓励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支持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支持构建包括继续教育在内的体系完备的终身教育；教育部于2016年发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2019年发布了《关于服务全民终身学习 促进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网络教育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就网络学历教育的学科设置、规范管理、高质量发展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2020年7月1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委发布《关于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 激活消费市场带动扩大就业的意见》，肯定了新冠疫情中数字经济的积极作用，并明确大力发展融合化在线教育。

发行人合作高校主要为国内知名院校，并与各高校合作多年，形成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除中国人民大学外，报告期内其他合作高校不存在停止网络教育招生的情况；同时，公司校外学习中心管理规范、信誉良好。

国家政策鼓励、支持优质的办学高校和合作机构开展网络教育相关业务，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网络学历教育招生政策等行业政策变化可能带来的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风险因素提示”之“（一）未来行业政策变动风险”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行业风险”之“（一）未来行业政策变动风险”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具有使用软件技术和信息传播技术服务与教育行业的交融性特点，公司在符合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前提下开展业务，服务内容符合工信部对信息安全和质量的要求。公司业务开展受教育行业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行业的法律法规、监管体制的约束，尤其是教育主管部门出台的相关政策对公司业务的发展有较大影响。公司服务对象主要为高等院校网络教育学院，服务内容主要为技术平台开发、教学教务支持、运营维护、校外学习中心服务等综合服务。若未来新出台政策限制发行人合作高等院校开展网络教育，或使得网络教育招生规模减少，将对本公司的业务开展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1）搜索并查

阅了网络高等学历教育试点高校官方网站、招生简章、停招公告等文件；（2）搜索并查阅了教育部发布的历年《各级各类学历教育学生情况》；（3）搜索并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作高校的招生人数数据；（5）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合作的 9 所高校和厦门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等 5 所校外学习中心主要合作高校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相关负责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合作高校中，除中国人民大学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高校停止招生或预计停止招生的情况。发行人合作高校主要为国内知名院校、合作长期稳定，发行人各项业务管理规范、信誉良好，国家政策鼓励、支持优质的办学高校和合作机构开展网络教育相关业务，不存在行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停止招生具体情况及影响

（一）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自 2020 年起停止网络学历教育招生的背景、原因和后续安排

详见本题回复之“一、国内高校停止网络学历教育招生情况，发行人合作高校停止网络学历教育招生情况，是否存在停止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以及网络学历教育招生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之“（三）发行人合作高校停止网络学历教育招生情况，及其他合作高校是否存在停止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风险”之“1、中国人民大学停止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情况”。

（二）2020 年 3 月签订的服务协议约定的具体条款、停止招生后至服务协议到期前发行人与中国人民大学合作的具体内容、合同续期 5 年的必要性

1、2020 年 3 月签订的服务协议约定的具体条款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大合同”之“（一）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合同”之“3、中国人民大学合作协议”中补充披露如下：

2020年3月31日，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甲方）与东方兴业（乙方）签署了《服务协议》，其具体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1）服务内容：乙方在网络教育相关的技术的开发、应用和管理方面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及商业服务。

（2）服务费：自2019年起，根据预期的甲方网络教育办学规模等因素而预计的乙方将会承担的成本，甲方同意将其一定比例的网络教育收费应用于网络教育的各项技术开发和建设投入。

（3）甲方义务：①按时向乙方支付各项服务费；②在协议有效期内及规定的服务范围内，乙方是唯一服务提供商，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协议所涉及服务委托给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对乙方开发、制作的课件进行审查和确认；负责网络教育中与教学、教务管理直接相关的工作；与其他企业进行业务合作时，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或其关联公司有优先合作权。

（4）乙方义务：①及时、充分地甲方提供有关技术及商业服务；②接受甲方对其履行协议项下义务的监督及检查，听取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履行约定的义务，提高服务质量；③保证在出现任何可能影响正常运营的情况时立即通知甲方；④保证在协议有效期内，其始终具有履行协议项下义务的资质与条件，并保证其用以为甲方提供协议项下服务的技术始终在中国现代远程网络教育相关技术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5）协议效力及其他：①协议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②协议自协议生效日起有效期为5年。在协议的有效期内，合作双方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则协议自动续约5年；③协议期满时，双方发生的未了债权和债务，不受协议期满的影响，债务人应对债权人继续偿付未了债务；④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自2020年起停止网络学历教育招生。

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访谈了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院长、其他 13 所合作高校相关负责人，以及全国高校现代远程教育协作组秘书长、教育部网络教育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教育部高校网络教育阳光招生服务平台建设专家委员会主任，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并进行了公开信息查询，教育部并没有出台

相关法规政策以及不存在窗口指导等情形，要求高校停止网络教育招生；除中国人民大学外，发行人合作的其他 19 所高校均未停止网络教育招生。2015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64 号）；2017 年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2018 年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高等学校加快“双一流”建设的指导意见》，对建设一流学科、优化学科布局提出要求，中国人民大学作为全国知名的综合性重点大学，将重心集中在优势学科和研究生等高层次学历教育上，参考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的战略布局，自主决定停止网络教育招生。

2、停止招生后至服务协议到期前发行人与中国人民大学合作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四）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之“2、发行人合作高校停止网络学历教育招生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自2020年起停止网络学历教育招生。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学制为最低2.5年，大部分学生在2.5-5.5年完成学业并取得学历。因此，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停止招生后，尚有在籍生需要完成网络高等学历教育。

根据《服务协议》约定，具体服务内容包括技术服务和商业服务两部分。技术服务主要包括网络教育技术平台许可使用、课件开发和制作及许可使用、独家咨询服务、硬件设备的使用、培训服务、网站使用服务等；商业服务主要包括市场推广服务、劳务服务等。

3、合同续期 5 年的必要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四）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之“2、发行人合作高校停止网络学历教育招生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与东方兴业于2003年3月签署《服务协议》，约定合作期限为50年；发行人与人大世纪于2019年7月30日签署《谅解备忘录》，

拟将原服务协议约定的有效期意向修改为5年，5年后，合作双方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则协议自动续约5年。

2020年3月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与东方兴业正式签署《服务协议》，明确合作期限为5年，在协议的有效期内，合作双方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则协议自动续约5年。

《服务协议》续期5年的必要性为：一方面是在2020年停止招生后发行人仍需为尚未毕业的在籍生继续完成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提供服务；另一方面是继续与中国人民大学开展非学历教育、高校信息化、课程资源共享等业务合作的需要。

（三）停止招生对发行人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产生的影响，发行人与中国人民大学的合作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停止招生对发行人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产生的影响详见本题回复之“一、国内高校停止网络学历教育招生情况，发行人合作高校停止网络学历教育招生情况及是否存在停止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风险，网络学历教育招生政策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之“（三）发行人合作高校停止网络学历教育招生情况，及其他合作高校是否存在停止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风险”之“1、中国人民大学停止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情况”。

（四）补充披露相关风险提示

针对发行人合作高校未来可能停止招生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风险因素提示”之“（六）发行人合作高校停止招生或合作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二）发行人合作高校停止招生或合作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披露，具体如下：

经查询教育部批准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试点的68所高校的公开招生信息，报告期内中山大学、北京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南大学、浙江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华中师范大学等高校决定停止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其中，中国人民大学为发行人的合作高校，自2020年起停止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

生。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高校合计 20 所，除中国人民大学外，其他高校均未出现停止招生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前五大合作高校的收入占比超过 50%。未来受行业政策变动影响或高校自身发展规划、办学定位调整等原因，发行人主要合作高校若停止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0 年 2 月 28 日，弘成立业与人大世纪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将弘成立业持有的东方兴业公司 15% 股权无偿转让给人大世纪。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仍实际控制东方兴业，不会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产生影响，但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因此减少。公司与合作高校签订了长期的合作协议，且多年来合作稳定良好；但如果未来双方合作关系或合作具体条款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合同到期后存在无法续期、或续期后合作条款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业务开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1）取得并查阅了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与东方兴业签署的《服务协议》；（2）取得并查阅了中国人民大学高等网络学历教育招生人数数据；（3）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国人民大学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相关负责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中国人民大学为夯实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的学科基础、集中开展优势学科和研究生等高层次学历教育，决定于 2020 年起停止网络学历教育招生。停止招生后，发行人继续为尚未毕业的在籍生继续完成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提供服务，同时与中国人民大学开展非学历教育等业务合作。中国人民大学停止招生对发行人业绩有一定不利影响，但对发行人整体业务和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教职成厅〔2019〕8 号文件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内容，及其对发行人校外学习中心业务、网络学历教育业务等的具体影响

（一）教职成厅〔2019〕8 号文件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

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之“4、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影响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9年12月6日，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服务全民终身学习 促进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网络教育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简称“教职成厅〔2019〕8号文件”），肯定了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对加强高校继续教育治理能力建设、规范发展网络教育提出了更明确的要求，旨在推动高校网络教育高质量发展，为更好地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提供有力支撑。其中，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内容包括：

A、进一步规范网络学历教育谋求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多年来，网络教育快速发展，在促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服务高等教育大众化，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与此同时，在发展过程中存在一些不规范问题，如有的高校办学定位不清，招生管理粗放，教学管理制度不健全等。教职成厅〔2019〕8号文件，在总结发展经验的基础上，对未来网络教育进一步规范发展提出了指导意见。

B、加强招生管理工作。一是合理确定招生规模，要求高校根据自身办学定位、发展规划、条件能力等合理确定网络教育招生规模；二是规范招生行为秩序，要求高校严格组织入学考试，加强政治素质和思想道德的把关，严格按照规定审查学生前置学历，择优录取，保证生源质量；三是严格规范招生宣传，要求高校不得发布模糊、虚假、违规招生信息误导学生；对于社会上冒用学校名义进行违规宣传的社会机构和个人，高校要采取必要措施依法维护权益、消除影响。

C、加强校外学习中心管理。坚持高校办学主体地位，鼓励高校自建直属学习中心，慎重选择合作办学机构。要求校外学习中心应当具备相应条件，依规设置，符合学校发展规划，保证布局合理，并向社会公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移专业和课程设置、招生录取、考试命题和评阅、论文答辩、毕业和学位申请资格审核等办学职责和权利；高校在校本部所在省（区、市）以外设置校外学习中心，要向学习中心所在地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信息报备并接受监管。

D、要求高校办好继续教育、加大办学投入。教职成厅〔2019〕8号文件要求一流大学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努力办好继续教育；要求高校加大办学投入保障，着重加强课程资源建设和教学平台建设，完善学习支持服务体系，加快发展面向每个学习者、适合每个学习者、更加开放灵活的继续教育体系。

综上，教职成厅〔2019〕8号文件主要目的为进一步规范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提高质量利于未来可持续发展，并非限制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的发展，更没有要求高校停办网络高等学历教育。

（二）教职成厅〔2019〕8号文件及其他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校外学习中心业务、网络学历教育业务等的具体影响

1、发行人校外学习中心、网络学历教育等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为国内高等院校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提供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和校外学习中心服务。

（1）发行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模式及合规经营情况

《高等教育法》明确鼓励校企合作，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根据教育部发布的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的试点高校名单，共有68所高等院校可以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发行人于1999年开始开展关于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的探索与实践，报告期末开展业务的合作高校共有9所。发行人利用技术及管理优势，为合作高校提供教学教务系统平台开发以及运营维护等综合服务；合作高校可以更好集中精力开展教学工作。目前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的高校，或自行开发系统运营平台及运营维护，或采购第三方机构提供的平台与服务，除发行人外，市场上其他第三方服务机构规模较小且分散。

发行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开展模式主要为：公司与高等院校建立合作关系，签订较长期限的合作协议；公司主要通过与高等院校或其控股子公司共同成立合资公司的方式，为高等院校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提供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开发系统运营平台及运维服务、网络课件制作、教学教务辅助支持等综合服务。根据合作高校的不同需求，发行人也通过项目合作的方式提供综合服务、或提供技术

平台开发及运维服务。

发行人为国内高等院校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提供技术平台开发及运维服务无需取得审批、备案或资质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作高校均签署了长期的合作协议，未出现与合作高校停止合作或受到教育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2）校外学习中心业务模式及合规经营情况

教育部于 2005 年批准北京奥鹏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于 2007 年批准公司与知金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校外学习中心业务服务高等院校共有 20 所。国务院于 2015 年发布《关于第一批取消 6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 号），校外学习中心行政审批改为在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即可。目前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领域，各高校开展业务模式已趋于稳定，新进入者较少，竞争格局基本稳定。

发行人校外学习中心业务开展模式主要为：公司与高等院校就开展校外学习中心服务进行商谈，并签署合作协议书；公司在当地成立分公司作为校外学习中心的依托建设单位，发行人根据合作高等院校的要求建设校外学习中心并招聘工作人员；高校在确认校外学习中心在场地、设备、仪器或人员等方面达到要求后，将授权公司在特定地区开展校外学习中心服务；取得高校授权后，公司与合作院校共同向当地省级教育主管部门提交备案材料，获得确认后在“全国网络教育阳光招生服务平台”进行备案和信息公示。在上述备案完成后，该校外学习中心即可在该区域协助合作高校开展招生宣传、学生学习支持服务等工作。

发行人报告期内招生的学习中心均取得了相应合作院校的招生授权，并向省教育主管部门提交了备案材料，并在“全国网络教育阳光招生服务平台”进行了备案登记。在校外学习中心运营期间，各合作高校和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巡视检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校外学习中心未受到过教育主管部门的处罚，与合作高校亦未发生争议或纠纷。

（3）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教职成厅〔2019〕8 号文件及相关文件规定

发行人为高等院校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提供技术平台开发及运维服务无需取得审批、备案或资质认证。教职成厅〔2019〕8 号文件及相关法规未对发行

人为高校提供上述服务做出相关规定或要求。发行人为高等院校提供上述服务不存在违反法规的情形。

《关于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点）建设和管理的原则意见》（试行）、《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点)暂行管理办法》对校外学习中心的基本构成、建设条件、主要职责等方面做出了规定。教职成厅〔2019〕8号文件规定“校外学习中心应当具备相应条件，依规设置，符合学校发展规划，保证布局合理，并向社会公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移专业和课程设置、招生录取、考试命题和评阅、论文答辩、毕业和学位申请资格审核等办学职责和权利。高校在校本部所在省（区、市）以外设置校外学习中心，要向学习中心所在地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信息报备并接受监管”，对校外学习中心加强了监管和规范管理，并未对校外学习中心的许可、备案或经营模式提出新的要求。

发行人已根据《关于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点）建设和管理的原则意见》（试行）、《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点)暂行管理办法》及各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建设校外学习中心，履行规定范围内的主要职责并接受高校和教育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所有校外学习中心均在“全国网络教育阳光招生服务平台”进行了备案和信息公示；发行人校外学习中心业务不存在转移专业和课程设置、招生录取、考试命题和评阅、论文答辩、毕业和学位申请资格审核等办学职责和权利的情形；发行人校外学习中心均已事先向当地省级教育主管部门提交项目备案材料并获得确认。

2、教职成厅〔2019〕8号文件对发行人业务持续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之“4、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影响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A、有利于行业持续发展

教职成厅〔2019〕8号文件要求加强招生管理工作、规范人才培养环节，做好毕业管理工作，并进一步强化高校办学治校主体责任以及教育行政部门监管

指导责任，虽然短期内可能导致部分高校在提升过程中谨慎控制招生规模，但有利于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的质量提升和长期发展。该文件的目的是提升网络教育的质量，并非要求或引导高校停止招生。网络教育的社会需求依然存在，相关政策要求各高校继续承担服务高等教育大众化、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的责任。

B、利好管理规范、办学质量高的高校和合作机构

教职成厅〔2019〕8号文件旨在促进网络教育规范管理与高质量发展，并鼓励“一流大学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努力办好继续教育”，使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向精品化、高质量、高认可度方向变化发展；对招生、人才培养、毕业管理等环节提出了系列规范要求，有利于清理行业中不合规的社会机构和个人，有利于提升行业的整体质量。

发行人合作高校主要为国内知名院校，办学质量、规范程度较高，在高等网络学历教育市场有着较好的口碑和示范；公司是经教育部批准的现代远程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试点单位之一，校外学习中心管理规范、信誉良好，报告期内未受到过高校和教育行政管理部门的重大处罚，同时对照教职成厅〔2019〕8号文件，公司业务运行和管理满足行业主管部门对校外学习中心的管理规范要求。该文件的出台有利于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

C、加大办学投入利于公司业务长期发展

教职成厅〔2019〕8号文件明确要求高校要担当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使命，创新教育和学习方式，加大办学资源和经费投入，规范经费管理，保证学费收入主要用于网络教育自身发展。高校要着重加强课程资源建设和教学平台建设，完善学习支持服务体系。一流大学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努力办好继续教育。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其教学环节、教务支持和管理流程基本都在网络上进行，系统运营平台的持续稳定和高效运行是业务正常运转的基本条件和前提。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的系统运营平台是一套复杂的、综合的大型专业应用软件系统，研制开发和长期运营维护均需要较高的技术研发能力。高校具备教师、教学、课程等资源，但不具备建设系统运营平台的能力。发行人为国内多所知名

高校持续提供技术开发等综合服务，在技术开发、运营等综合服务方面具备技术和管理优势。各高校加大网络教育的办学投入及社会需求的增加，将有利于公司业务长期发展。

D、坚持高校办学主体地位，从严管理学习中心，有利于高校选择规范化的校外学习中心进行合作

教职成厅〔2019〕8号文件提出“鼓励高校自建直属学习中心，慎重选择合作办学机构。”校外学习中心应当具备相应条件，依规设置，符合学校发展规划，保证布局合理，并向社会公示。高校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移办学职责和权利，高校设置校外学习中心要向所在地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信息报备并接受监管。上述要求主要是针对资质不足、质量不高的机构在招生过程中存在着行为不规范、管理不健全，以及实践中部分高校存在办学管理权转移等问题。发行人是经教育部批准的现代远程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试点单位，其校外学习中心多年来管理规范、信誉良好，其业务开展不会受到重大影响。同时，随着不规范的机构被逐步清理，发行人相关业务发展空间会进一步增加。

E、网络教育的高质量发展是必然趋势

在线教育常态化是必然趋势，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的高质量发展也是必然趋势，尤其全球范围内的新冠疫情爆发更是凸显了在线教育、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新冠疫情爆发之后，国家及教育主管部门更加重视在线教育的发展，2020年7月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多部委联合发布《关于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 激活消费市场带动扩大就业的意见》，肯定了新冠疫情中数字经济积极作用，并明确大力发展融合化在线教育，构建线上线下教育常态化融合发展机制，形成良性互动格局。未来，网络学历教育会进一步放开，或由目前的68所试点高校扩展到所有高校，一流大学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网络学历教育也将迎来新的发展契机。

F、发行人积极拓展其他业务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

发行人积极地拓展成教信息化、企业培训、IT培训和考试信息化等相关业务。

成教信息化方面，发行人充分利用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平台开发的技术积累，大力拓展成教信息化业务，成教信息化收入随着发行人合作高校数目的增长而稳步增长。发行人面向成人继续教育行业，有丰富的产品体系及运营经验。目前国内很多高校还没有进行成教信息化建设改革，未来高校进行成教信息化建设改革是必然的趋势，尤其新冠疫情进一步加快成教信息化进程。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发行人签署合作的成教信息化合作院校数目分别为21家、43家、103家和180家，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成教信息化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372.84万元、1,063.66万元、2,578.28万元和1,057.75万元，2020年1-6月成教信息化收入同比增长57.93%。截至2020年7月末，发行人成教信息化业务正在执行和待执行的合同金额超过4,000.00万元。2017年初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新增了超过150家成教信息化客户，新增主要客户包括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洛阳师范学院、湖北理工学院、西北民族大学、西北师范大学、江西师范大学、苏州科技大学等高校。

发行人企业培训业务是以互联网SaaS平台服务模式为主，致力于为中国企业提供高效的人才发展和培训系统服务的业务。发行人的该项业务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收入分别为45万，460万，364万。2020年突发疫情，国家在企业稳岗培训、员工线上培训补贴方面都加强了引导和政策支持。未来该项业务预计会快速发展。截至2020年7月末，发行人企业培训业务在手合同金额超过420万。报告期内公司企业培训业务客户不断扩展，新增了超过10家企业培训业务客户，新增主要客户包括罗氏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日电信息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

发行人IT培训业务主要为学员提供专业化的软件技术培训和指导。2017年、2018年、2019年弘成立业的IT培训业务分别为164.22万元、1,724.17万元和1,858.38万元，报告期内IT培训业务收入快速增长。该业务以线下教学为主，受疫情影响，2020年上半年大部分IT培训业务已经停课，教师授课、学员学习均无法按期进行，因此2020年1-6月IT培训业务收入下降较大，2020年1-6月IT培训收入为202.95万元，较2019年1-6月下降82.62%。随着北京等地区正常复工复产之后，发行人此业务从7月份开始已逐步正常开展。

同时，发行人深耕在线教育行业多年，服务国内多所高等院校，积累了大量的课程资源，并形成了在线考试系统、智慧云课堂、创新创业综合平台等多个系统平台，能够为高校和其他类型客户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务。目前发行人的在线考试系统已经覆盖高校、企业等众多客户，其中2020年上半年因疫情影响超过60家高校使用发行人的在线考试系统完成在线考试。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几年不断地进行成教信息化、企业培训、IT培训和考试信息化等新业务的探索，相关商业模式逐步得到市场的检验。未来，发行人将利用已有的经验继续扩大市场规模，从而持续提升盈利能力。

3、针对教职成厅（2019）8号文件对发行人业务影响的核查过程

（1）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查阅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服务全民终身学习促进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网络教育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及其答记者问、《关于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点）建设和管理的原则意见》（试行）、《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点)暂行管理办法》等法规，分析相关法规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影响；查询了开展高等网络学习教育的68所高校的公开招生信息，了解招生情况。

（2）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访谈了发行人14所主要合作高校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相关负责人，了解其招生计划。除中国人民大学外，其他被访谈高校人员均表示均不存在停招计划，同时也认为教职成厅（2019）8号文件旨在规范和促进网络教育良性可持续发展。除中国人民大学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被访谈的其他13所高校的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75.26%、70.95%、66.95%和71.20%。

（3）针对教职成厅（2019）8号文件的出台背景及影响，鉴于经过沟通也未能对教育部进行走访，发行人中介机构访谈了全国高校现代远程教育协作组、教育部网络教育考试委员会办公室、教育部高校网络教育阳光招生服务平台建设专家委员会负责人。全国高校现代远程教育协作组是教育部指导下我国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的协作组织，负责远程教育规律和法规研究、受托对现代远程教育项目验收及对试点高校进行工作评估、为教育部对现代远程教育工作决策提供咨询等工作；教育部网络教育考试委员会是负责组织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全国统一考试

的机构；教育部高校网络教育阳光招生服务平台是网络教育试点高校招生宣传与信息咨询服务的平台，负责全国网络教育高校专业、校外学习中心以及在籍学员学籍等信息的登记。

该负责人认为：教职成厅〔2019〕8号文件主要目的是促进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的高质量发展，而不是限制其发展。网络教育发展是大势所趋，也得到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特别是新冠疫情的爆发将促使网络教育发展进一步加快；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是成人学历继续教育的主要形式，未来社会需求持续存在。

（三）补充披露相关风险提示

针对教职成厅〔2019〕8号文件可能带来的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风险因素提示”之“（二）报告期内行业政策变动影响风险”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行业风险”之“（二）报告期内行业政策变动影响风险”披露，具体如下：

2016年11月，教育部印发《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并自2018年起实施。该政策核心在于要求普通高等学校将不再举办本校全日制教育专业范围外的学历继续教育，没有举办全日制专科层次教育的普通本科高校，不再举办专科层次的学历继续教育，该政策导致部分高校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专业和学科设置停招从而影响招生规模。

2019年12月10日，教育部办公厅印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服务全民终身学习促进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网络教育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为规范发展网络教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针对长期发展中出现的高校办学定位不清，招生管理粗放，教学管理制度不健全，出口把关不严，对学习中心监管乏力等问题，在加强招生管理、规范人才培养、做好毕业管理、落实高校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加强综合监管指导等方面提出相关要求。该政策可能导致部分高校出现谨慎控制招生规模甚至停止招生的情况。如果未来教育部出台不利于网络高等教育发展或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政策，可能对发行人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合规经营，发行人业务不存在违反教职成厅〔2019〕8号文件及其他法规的情形。教职成厅

（2019）8号文件旨在通过进一步规范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推动其高质量发展，长期看有利于管理规范、办学质量高的高校和合作机构的发展；教职成厅（2019）8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法规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和校外学习中心招生人数、缴费人数、人均缴费金额等变动趋势，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招生及缴费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及收入情况”之“2、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招生及缴费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合作高校的招生人数、缴费人数、缴费金额和人均缴费金额情况如下：

类别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人数/金额	人数/金额	同比 增幅	人数/金额	同比 增幅	人数/金额	同比 增幅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招生人数（万人）	4.67	16.95	-13.62%	19.63	-25.94%	26.51	49.80%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缴费人数（万人）	15.68	42.26	-18.95%	52.14	0.17%	52.05	30.98%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缴费金额（万元）	47,605.31	125,757.98	-13.05%	144,628.10	-0.99%	146,066.95	33.75%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人均缴费金额（元）	3,036.05	2,975.82	7.28%	2,773.84	-1.16%	2,806.28	2.12%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万元）	13,966.47	38,315.35	-8.16%	41,718.66	5.53%	39,531.40	21.13%

注：招生人数为春招和秋招的新生缴费人数合计；缴费人数和缴费金额包含新生缴费和老生续费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发行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合作高校的招生人数分别为26.51万人、19.63万人、16.95万人和4.67万人。2017年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影响合作高校招生人数增速较快，

2018年、2019年由于该管理办法开始实施，合作高校招生人数逐渐回落。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合作高校春季招生人数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发行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的合作高校学生缴费人数和缴费金额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缴费人数与收入金额变动趋势具有一致性，但变动趋势略有差异，主要是由于：（1）收入确认的时间性差异，在高等院校春季招生和秋季招生结束后，公司分别与学校对账确认应获取的服务费金额并在六个月内平均确认为公司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即公司的网络高等学校教育服务收入确认时间晚于高校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学费时间；（2）公司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共9所合作高校，每所高校的收入计算方式、分成比例，均有所不同，缴费人数和收入之间并不是完全的线性配比关系。

发行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合作高校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学生人均缴费金额分别为2,806.28元、2,773.84元、2,975.82元和3,036.05元。随着部分高校学费水平提高，人均缴费金额整体呈上升趋势。

（二）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招生及缴费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及收入情况”之“3、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招生及缴费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招生人数、缴费人数、缴费金额和人均缴费金额情况如下：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人数/金额	人数/金额	同比 增幅	人数/金额	同比 增幅	人数/金额	同比 增幅
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招生人数（万人）	0.99	3.63	-12.74%	4.16	-26.89%	5.69	55.04%
校外学习中心服务缴费人数（万人）	4.98	11.58	-12.34%	13.21	25.93%	10.49	47.33%
校外学习中心服务缴费金额（万元）	11,642.40	26,837.04	-20.02%	33,554.37	16.06%	28,912.07	43.89%
校外学习中心服务人均缴费金额（元）	2,337.83	2,317.53	-8.76%	2,540.07	-7.84%	2,756.16	-2.34%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人数/金额	人数/金额	同比 增幅	人数/金额	同比 增幅	人数/金额	同比 增幅
校外学习中心服务 收入（万元）	5,985.43	12,715.05	-14.31%	14,837.86	13.42%	13,082.25	50.81%

注：招生人数为春招和秋招的新生缴费人数合计；缴费人数和缴费金额包含新生缴费和老生续费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发行人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招生人数分别为5.69万人、4.16万人、3.63万人和0.99万人。2017年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影响招生人数增速较快，2018年、2019年由于该管理办法开始实施，招生人数逐渐回落。受新冠疫情持续蔓延等因素影响，2020年发行人校外学习中心业务无法正常开展，学生咨询、报名、考试等工作均受到较大影响，2020年春季招生人数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和2020年1-6月，发行人校外学习中心服务缴费人数和缴费金额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缴费人数与收入金额变动趋势略有差异，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收入确认与合作高校网教学费缴费存在时间性差异及不同合作高校服务费比例的差异等因素，但两者的变动趋势具有逻辑一致性。报告期，校外学习中心收入占缴费金额的比例分别为45.25%、44.22%、47.38%和51.41%，整体比例保持稳定。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1）取得并查询各合作高校的招生数据明细；（2）取得了发行人收入、成本和期间费用明细；（3）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及负责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合作高校的相关负责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高校招生人数 2017 年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影响招生人数增速较快，由于该管理办法于 2018 年开始实施，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招生人数逐渐回落；发行人营业收入与合作高校缴费人数和缴费金额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4. 关于业绩变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合计人数分别为 1,360 人、1,517 人及 1,555 人。2020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1,755.8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7.26%，2020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30.6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0.64%。

请发行人：（1）披露发行人母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各校外学习中心人员数量，结合业务类别及不同岗位设置，披露员工设置及数量与相关业务规模的匹配性；（2）结合截至目前招生数据，按不同业务类型披露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及财务数据产生的影响；（3）披露 2020 年上半年业绩预计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发行人母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各校外学习中心人员数量，结合业务类别及不同岗位设置，披露员工设置及数量与相关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披露如下：

“8、员工设置及数量与相关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1）营业收入与职工薪酬配比情况

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发行人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成本—职工薪酬	5,162.12	14,677.81	14,150.11	12,267.27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1,167.77	3,019.81	2,228.45	1,565.53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2,454.74	5,923.92	5,328.32	4,639.38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	1,329.59	2,793.47	1,840.38	1,749.66
职工薪酬合计	10,114.23	26,415.01	23,547.26	20,221.84

营业收入	22,943.37	59,958.22	61,714.84	55,016.59
职工薪酬/营业收入	44.08%	44.06%	38.15%	36.76%

由上表可见，2017年、2018年、2019年发行人职工薪酬/营业收入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由于发行人营业收入整体较为稳定，职工薪酬呈现增长趋势。2020年1-6月发行人职工薪酬/营业收入与2019年基本一致。

(2) 员工按照公司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2020年6月末 人数	2019年末 人数	2018年末 人数	2017年末 人数
1	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	26	30	44
2	弘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77	725	678	597
3	北京弘成学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	90	111	117
4	大连东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8	117	120	123
5	北京中农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77	77	74	81
6	东方兴业网络教育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94	120	136	137
7	北京北语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2	71	70	66
8	重庆重大远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5	63	96	97
	其他子公司	206	266	202	98
	合计	1,315	1,555	1,517	1,360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的员工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如下：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主要为承担管理职责员工，弘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员工主要包括从事网络高校学历教育相关的技术等人员、校外学习中心业务人员、IT培训人员等，北京弘成学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为从事校外学习中心业务的人员，大连东财等发行人与高校共同成立的合资公司主要为向相应高校提供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的人员。

(3) 员工按照业务类型划分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国内高等院校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提供技术平台开发及运营维护、校外学习中心服务等综合服务。公司业务覆盖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校外学习中心服务、IT培训、成教信息化等领域。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人数的对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合计（A）	22,943.37	59,958.22	61,714.84	55,016.59
员工人数（B）	1,315	1,555	1,517	1,360
人均收入（C=A/B）	17.45	38.56	40.68	40.45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员工人数的比例基本稳定，员工人数有与公司业务规模相配比。报告期内公司分业务类型的营业收入和相应的员工人数的对比情况如下：

①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

公司根据不同高等院校网络学历教育的发展阶段和不同层次需求，为客户提供规划设计咨询、系统运营平台、教学教务支持、运维服务和教学资源等服务。公司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主要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与合作高校共同设立的合资公司为高等院校提供服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通常设置的部门包括学习管理部、教学管理部、市场部、资源研发中心、技术服务中心等。发行人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T培训收入、成教信息化业务等，IT培训业务需要员工较多，除IT培训业务外的其他业务员工较少，因此为简化分析，此处分析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收入和人数时，合并了扣除IT培训业务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和人数。

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收入及相应员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收入（A）	13,966.47	45,384.79	45,152.81	41,770.12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人数合计（B）	871	986	927	859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人均收入 (C=A/B)	16.03	46.03	48.71	48.63

由上表可见，2017年、2018年、2019年公司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整体呈现增长趋势，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人数也呈现增长趋势。相关收入与员工人数基本匹配。2020年1-6月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有所下降，员工人数也有所减少，两者变动趋势一致。

②校外学习中心服务业务

公司全国各地设立多家校外学习中心，协助合作高校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的招生服务、学生支持服务等。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共有校外学习中心56家，在取得高等院校的授权后，公司校外学习中心通过社会宣传、联系企业等方式开展招生服务，包括招生启动、招生宣传、学生信息收集、咨询、学员报名和录取、远程支持等服务。同时公司校外学习中心建立了有效的学生支持服务体系，涵盖了远程学习的各个方面和环节，为学生提供落地化的支持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校外学习中心员工人数与校外学习中心业务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校外学习中心业务收入	5,985.43	12,715.05	14,837.86	13,082.25
校外学习中心人数	359	401	401	376
人均收入 (C=A/B)	16.67	31.71	37.00	34.79

2018年校外学习中心业务收入较2017年有所增长，校外学习中心业务人数也有所增加。2019年校外学习中心业务收入较2018年有所减少，校外学习中心人数保持稳定，主要因为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影响，2017年、2018年校外学习中心收入金额较高，2019年校外学习中心业务收入相对有所下降，但公司在2019年未进行人员缩减。2020年1-6月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发行人校外学习中心人员有所减少，校外学习中心业务收入也有所下降。

③IT培训业务

公司的IT培训业务为针对有意愿进入或者从事软件行业的学员，提供专业

化的软件技术培训和指导，能够做到培训内容与企业的用人需求紧密结合，使学员能够顺利地满足企业的工作需要。公司从2017年发展IT培训业务，2018年以来IT培训收入及IT培训学员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IT培训收入与IT培训员工人数的对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IT培训收入	202.95	1,858.38	1,724.17	164.22
IT培训员工人数	85	168	189	125
人均收入 (C=A/B)	2.39	11.06	9.12	1.31

2017年、2018年、2019年公司的IT培训收入与IT培训员工人数的比例稳步上升，主要因为随着公司IT培训业务的逐步开展、招生规模的增加，人均IT培训收入稳步增长。2020年1-6月人均IT培训收入下降较大，主要因为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发行人2020年1-6月IT培训业务基本处于暂停状态，相应的收入规模较小。”

二、结合截至目前招生数据，按不同业务类型披露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及财务数据产生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披露如下：

“9、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及财务数据产生的影响

自新型冠状病毒的传染疫情从2020年1月起在全国爆发以来，发行人各项业务的开展均受到一定影响，2020年1-6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数据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变动比例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	13,966.47	20,376.86	-31.46%
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收入	5,985.43	6,489.45	-7.77%
主营业务收入—其他	2,946.27	3,131.22	-5.91%
其中：IT培训	202.95	1,167.47	-82.62%
成教信息化	1,057.75	669.76	57.93%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变动比例
企业培训	363.99	29.25	1,144.40%
其他业务收入	45.20	122.23	-63.02%
营业收入合计	22,943.37	30,119.75	-23.8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业务受新冠疫情影响的分析如下：

(1)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

发行人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中，合作客户即高等院校的教学模式为线上教学，学校、教师和学生均可通过远程方式进行教学教务活动，因此，对于已经入学的学生，新冠病毒疫情对合作高校为学生提供教学服务影响相对较小。

本次疫情对于合作高校2020年春季招生影响较大，进而影响发行人2020年1-6月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发行人2020年1-6月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同比下降31.46%。发行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合作高校的春招正值此次新冠疫情的爆发时期，4月起全国疫情虽逐步好转，但是各高校的春季招生已于4月中旬基本结束，因此发行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2020年春招的招生录取受到较大不利影响，此外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2020年停止招生对发行人该项业务收入有一定影响。2020年春招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合作高校的缴费金额约为47,605.31万元，较2019年春招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合作高校的缴费金额69,184.62万元下降31.19%。2020年春招缴费金额下降幅度小于2020年春季招生人数的下降幅度，主要因为缴费金额中包括部分老生续费。

(2) 校外学习中心服务业务

发行人的校外学习中心服务业务主要为发行人的校外学习中心协助合作高校提供招生服务和学生支持服务。2020年1-6月发行人校外学习中心业务收入金额为5,985.43万元，同比下降7.77%，下降幅度相对较小。在疫情持续期间发行人校外学习中心复工时间受到一定延误，因此发行人校外学习中心合作高校2020年春季招生缴费人数有所下降，发行人校外学习中心合作高校2020年春招缴费金额11,642.40万元，比2019年春招下降10.68%。在疫情不利影响下，发行人积极与合作高校沟通，采取电话招生、组织线上入学考试等措施，降低疫情

对校外学习中心业务的影响，同时发行人校外学习中心积极督促老生缴费，以降低新生招生下降的影响。

(3) 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为成教信息化、IT培训业务等，其他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10%。其他业务受疫情影响情况如下：

成教信息化业务，发行人主要为客户提供技术平台服务，供客户在线提供教育服务。此次新冠疫情爆发，使得在线教育服务的市场需求大幅增加。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在线教育服务经验，成教信息化的软件系统较为成熟和完善，服务流程相对标准化，业务开展复制性较强。发行人2020年1-6月成教信息化业务收入为1,057.75万元，较2019年1-6月增长57.93%。

发行人企业培训业务是以互联网SaaS平台服务模式为主，致力于为中国企业提供高效的人才发展和培训系统服务的业务。发行人的该项业务2020年1-6月收入为363.99万，较2019年1-6月增长1,144.40%。2020年突发疫情，国家在企业稳岗培训、员工线上培训补贴方面都加强了引导和政策支持。未来该项业务预计会快速发展。

IT培训业务，发行人IT培训业务主要为学员提供专业化的软件技术培训和指导。该业务以线下教学为主，受疫情影响，2020年上半年大部分IT培训业务已经停课，教师授课、学员学习均无法按期进行，因此2020年1-6月IT培训业务收入下降较大，2020年1-6月IT培训收入为202.95万元，较2019年1-6月下降82.62%。

2020年在新冠疫情背景下，在线教育快速发展，相应的发行人抓住时机，大力拓展推广发行人开发的在线考试系统，以推进高校考试从线下转为线上，2020年上半年超过60家高校使用发行人的在线考试系统完成在线考试。”

三、披露 2020 年上半年业绩预计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披露如下：

“10、发行人2020年上半年业绩情况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2020年1-6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2,943.37	30,119.75	-23.83%
营业成本	10,814.57	14,350.93	-24.64%
毛利	12,128.80	15,768.82	-23.08%
营业利润	5,156.88	8,303.55	-37.90%
利润总额	5,223.68	8,269.97	-36.84%
净利润	4,446.55	6,984.24	-36.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87.09	4,594.54	-28.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36.40	3,962.62	-28.42%

发行人的2020年1-6月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3.83%，营业收入的下降主要有两方面原因：第一、受到此次新冠疫情的影响，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和校外学习中心服务业务收入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第二、受中国人民大学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停招等因素的影响，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缴费金额短期内下降较大。

发行人的2020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836.40万元，同比下降28.42%，受到营业收入下降的影响，发行人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也出现了一定下降。”

四、核查过程、核查意见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1）取得了发行人分业务部门的人员数据，并与发行人各业务的收入数据对比分析；（2）取得发行人2020年1-6月的主要经营、财务数据，向发行人了解2020年上半年新冠疫情对发行人各业务条线的影响；（3）取得发行人2020年1-6月的财务报表，并向发行人了解2020年1-6月财务数据变动的原因。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校外学习中心业务等员工设置及数量与相关业务规模具有匹配性；自2020年1

月新型冠状病毒在全国爆发以来，发行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校外学习中心服务业务等业务的开展受到一定影响，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有所下降。

5. 关于东方兴业。

根据反馈意见回复，发行人在东方兴业董事会 8 名董事中委派 5 名董事，东方兴业董事会在审议章程中所列事项时，须由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且至少包括一名人大世纪（中国人民大学）或弘成立业委派的董事通过方为有效，对表决事宜出现平票或异议的情况下，董事长对表决事宜享有最终决定权，东方兴业的董事长由发行人委派。东方兴业总理由人大世纪提名，东方兴业股东会对所有的表决事项均要求由全体股东一致表决同意方可通过。根据合资协议，部分合资公司的账户由学校开设、学校的网络教育学院管理账户、工作计划和年度预算与学校网络教育学院一并制定并向学校汇报。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东方兴业董事会表决出现异议或平票的情况、需董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的具体事项、表决异议的具体含义，并披露在人大世纪委派董事反对的情况下，发行人如何保证所提议案获得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2）结合合资公司财务与经营相关活动的范围（包括不限于招生和教学计划、课程设置、师资安排、学籍管理、教学和考试组织等）、合资公司表决权安排、发行人从合资公司获取利益的方式和程度、合作学校的主要义务及其对合资公司的控制能力、合资公司对合作方的依赖程度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控制”的定义，逐项对比并补充披露发行人将东方兴业等合资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是否合规。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东方兴业董事会表决出现异议或平票的情况、需董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的具体事项、表决异议的具体含义，并披露在人大世纪委派董事反对的情况下，发行人如何保证所提议案获得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情况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9、发行人对东方兴业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东方兴业董事会表决出现异议或平票的情况

报告期内东方兴业的历次董事会中审议的事项主要为分红、财务预算、财务决算等事项，报告期内东方兴业的历次董事会决议均为全票通过，未出现表决权异议或平票的情况。

（2）需董事2/3以上表决通过的具体事项

根据东方兴业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需要审议的下列事项由公司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且至少包括一名人大世纪或发行人委派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批准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和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和年度劳动工资计划；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总经理的聘用和解聘，并决定其报酬事宜；决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的聘用和解聘，并决定其报酬事宜；就与其他经营实体进行项目合作等对外事宜做出决议；需以发行人名义进行的重大合作事项；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等。

（3）表决异议的具体含义

东方兴业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审议的主要事项由公司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且至少包括一名人大世纪或发行人委派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表决异议是指发行人和人大世纪对提交东方兴业董事会审议的表决议案持有不同意见。在表决事项存有异议时，董事长对董事会审议的表决事宜享有最终决定权（包含章程规定的一般事项和特殊事项），东方兴业历史上的董事会决议中均没

有出现双方对表决异议的情形。

(4) 披露在人大世纪委派董事反对的情况下，发行人如何保证所提议案获得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

根据东方兴业章程规定，东方兴业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从弘成立业委派的董事中选举产生。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董事会对表决事宜出现平票或异议的情况下，董事长对表决事宜享有最终决定权（包含章程规定的一般事项和特殊事项）。从股东会决议看，弘成立业对东方兴业持股超过50%，根据章程规定，东方兴业股东会的表决事项均需要由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

如果东方兴业的董事会决议中人大世纪委派的董事对董事会决议持有反对意见，弘成立业委派的董事长有最终决定权（包含章程规定的一般事项和特殊事项），可以保证所提议的议案获得董事会的审议通过。东方兴业历史上股东会决议未出现过分歧，股东会决议事项主要为常规的年终分红等事宜，会议议案通常是弘成立业提议，因此弘成立业对东方兴业的股东会具有主导权。

从东方兴业实际经营管理来看，东方兴业从设立开始运营稳定，不存在公司战略、主营业务等方面的重大调整。东方兴业历次的董事会、股东会的决议内容基本是分红、审议预算决算等惯例决议事项。历史上东方兴业历次股东会决议不存在分歧，相关议案通常由弘成立业提议。东方兴业历次董事会表决没有出现异议或平票的情况，也没有出现过人大世纪委派董事反对的情形。”

二、结合合资公司财务与经营相关活动的范围（包括不限于招生和教学计划、课程设置、师资安排、学籍管理、教学和考试组织等）、合资公司表决权安排、发行人从合资公司获取利益的方式和程度、合作学校的主要义务及其对合资公司的控制能力、合资公司对合作方的依赖程度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控制”的定义，逐项对比并补充披露发行人将东方兴业等合资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是否合规。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情况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0、发行人对合资公司纳入合并报表分析

公司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是为合作的高等院校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提供技术平台开发及运营维护等综合服务。发行人与高等院校签署合作协议，为国内高等院校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提供技术平台开发、运营维护等综合服务。基于合作协议，通常情况下，弘成立业为高等院校提供服务的模式之一为弘成立业与高等院校（或高等院校下属的资产管理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由合资公司为相应高校提供服务。

（1）合资公司财务与经营相关活动的范围（包括不限于招生和教学计划、课程设置、师资安排、学籍管理、教学和考试组织等）

发行人与高等院校签署的合作协议详细规定了发行人与高等院校的职责。高等院校主要职责为负责一切与教学和教务管理直接相关的工作，如制定招生和教学计划、课程设置、师资安排、学籍管理、教学和考试组织活动、教学组织、组卷阅卷、监考人员的选派调度、监督及检查发行人所提供的技术与商务服务工作、授权发行人使用其名称或知识产权、按照协议的约定及时支付费用等。

合资公司的主要职责是为合作高校提供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综合服务，具体包括提供规划设计咨询、系统运营平台、教学教务支持、运维服务和教学资源等服务。从而协助高等院校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

因此在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开展中，高等院校和合资公司的职责区分明确，高等院校主要从事教学教务相关活动，合资公司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提供技术支持等相关综合服务。

（2）合资公司表决权安排

在合资公司中，发行人持股均超过50%，发行人委派提名的董事会成员占据半数或半数以上席位，合资公司的财务人员由发行人委派。因此从董事会和股东会的表决安排看，弘成立业在董事会和股东会层面均占多数。同时合资公司为高校提供服务（包括技术平台、运营管理）均依赖弘成立业，合资公司自设立以来运营管理保持稳定。

(3) 发行人从合资公司获取利益的方式和程度

发行人从合资公司获取利益的方式主要为合资公司对发行人的股利分配，2017年1月至2020年6月，合资公司通过股利分配方式分配给发行人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合资公司通过股利分配方式分配给发行人的金额				合计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1	东财科技	2,993.37	1,391.63	1,859.32	1,280.30	7,524.62
2	中农大网络	1,029.88	374.00		597.85	2,001.73
3	东方兴业		3,150.00	1,718.36		4,868.36
4	北语大教育科技	2,295.00		765.00		3,060.00
5	重大远兴		2,550.00	1,530.00		4,080.00
合计		6,318.25	7,465.63	5,872.68	1,878.15	21,534.71

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合资公司对发行人股利分配金额分别为6,318.25万元、7,465.63万元、5,872.68万元及1,878.15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可以从合资公司获得稳定的利润回报。

(4) 合作学校的主要义务及其对合资公司的控制能力

根据发行人与合作高校的合作协议，合作学校的主要义务包括制定教学计划，制定网络教育招生计划，组织教学活动，组织考试，发放网络教育学生的毕业证和学位等，合作学校从事网络教育教学活动。而合资公司主要从事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的综合服务，合资公司的相关服务活动如技术服务等均由发行人主导，高等院校对合资公司主要派出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因此相关高校对合资公司不构成控制。

(5) 合资公司对合作方的依赖程度

发行人及合资公司为合作高校提供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综合服务，具体包括提供规划设计咨询、系统运营平台、教学教务支持、运维服务和教学资源等服务。合资公司在技术平台、核心技术等方面依赖于弘成立业，其关键核心技术及运营维护依赖于弘成立业提供；高等院校对合资公司派出的人员主要履行监督职责；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主要由发行人或发行人派出人员主导。因此

合资公司作为高等院校在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业务方面的技术及商业服务提供商，日常经营活动主要依赖于弘成立业。

(6) 发行人将东方兴业等合资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是否合规

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的与高校或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合计8家，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合作高校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大连东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东北财经大学	大连	70.00	
2	北京中农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大学	北京	55.00	
3	东方兴业网络教育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人民大学	北京	55.00	
4	北京北语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语言大学	北京	51.00	
5	重庆重大远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大学	重庆		51.00
6	北京明道苑科技有限公司	中央财经大学	北京	51.00	
7	北京中林弘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林业大学	北京	51.00	
8	重庆法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西南政法大学	重庆		51.00

注：2020年2月28日，弘成立业与人大世纪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将弘成立业持有的东方兴业公司15%股权无偿转让给人大世纪。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5月25日出具《备案通知书》，东方兴业股权转让后的公司章程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此次股权转让前，发行人对东方兴业持股7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下列情况，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一）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

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足以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四）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某些情况下，投资方可能难以判断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以使其拥有对被投

资方的权力。在这种情况下，投资方应当考虑其具有实际能力以单方面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证据，从而判断其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投资方应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一）投资方能否任命或批准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二）投资方能否出于其自身利益决定或否决被投资方的重大交易。

投资方自被投资方取得的回报可能会随着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的，视为享有可变回报。投资方应当基于合同安排的实质而非回报的法律形式对回报的可变性进行评价。

弘成立业能够通过享有合资公司的分红等而取得可变回报，同时弘成立业也能通过主导合资公司的经营活动而运用权力影响可变回报，因此分析弘成立业是否能够控制合资公司时，重点关注弘成立业能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现结合各控股子公司章程、执行相关人员安排等事宜，就弘成立业对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权力的分析如下：

①大连东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A、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基本情况

根据东财科技的公司章程，股东会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决议由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东财科技董事会由5名董事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会的表决，实行1名1票。实际运行中，发行人委派3名董事，董事长由弘成立业委派董事担任。

关于高管任职情况：东财科技设总经理1名和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章程没有规定各股东委派情况。

B、控制权分析

东财科技由弘成立业持股70%，已超过股东会2/3以上的表决权比例；董事会成员中由弘成立业委派3名，弘成立业委派的董事人员已超过董事会成员半数。因此弘成立业能够控制东财科技的股东会和董事会，弘成立业拥有对东财科技的控制权。

②北京中农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A、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中农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章程，股东会表决中的普通事项由代表1/2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特别事项由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特别事项主要包括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保护性权力事项。

中农大网络的董事会人员由7名董事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弘成委派4名，中国农业大学所属资产管理公司委派3名；董事长由中国农业大学委派，副董事长由发行人委派。董事会表决事项需要全体董事2/3以上通过。

中农大网络设总经理1名，由弘成立业推荐，副总经理1名，由中国农业大学推荐，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的职权包括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等。

B、控制权分析

第一、关于股东会的控制权。弘成立业对中农大网络持股55%，在合资公司股东会的表决权已过半数，已满足中农大网络股东会中普通事项过半数的表决权，股东会中特殊事项表决事项属于保护性权力，在计算股东会控制权时可不予考虑。

第二、关于董事会的控制权。弘成立业委派7名董事中的4名，超过半数。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全体董事三分之二通过，根据公司法规定，若双方无法就相关事项达成有效决议，可以提请股东会审议，弘成立业在股东会层面持股比例达到55%，弘成立业可以控制股东大会。

第三、从中国农业大学对合资公司日常运营影响看，中农大网络的总经理由弘成立业委派，总经理主持日常工作。中国农业大学对合资公司只派出几名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能。中农大网络在关键服务、技术等方面依赖于弘成立业，其关键核心技术服务平台均由弘成立业提供。

综上，弘成立业能够控制中农大网络。

③东方兴业网络教育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A、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基本情况

根据东方兴业的公司章程，东方兴业股东会所有的表决事项需要由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

东方兴业董事会由8名董事构成，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弘成立业委派5名董事，中国人民大学委派3名董事；董事长由弘成立业委派董事担任。董事会表决中章程规定的事项由全体董事的2/3以上表决通过且至少包括1名中国人民大学或弘成立业委派的董事通过方可有效；章程未规定的其他事项由全体出席董事1/2以上同意。在董事会对表决事宜出现平票或异议的情况下，董事长对表决事宜享有最终决定权。

东方兴业高管包括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由中国人民大学提名，副总经理分别由弘成立业和中国人民大学提名，财务负责人由弘成立业委派。

2020年2月，弘成立业与人大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弘成立业同意无偿向人大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弘成立业持有的东方兴业15%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弘成立业对东方兴业的持股变更为55%。双方同意从2020年3月1日开始，双方按照转让后的持股比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B、控制权分析

第一、关于股东会的控制权，报告期内弘成立业对东方兴业持股70%，对合资公司在股东会的表决权已过半数。从东方兴业实际经营管理来看，东方兴业从设立开始运营稳定，不存在公司战略、主营业务等方面的重大调整。东方兴业历次的股东会的决议内容基本是分红、审议预算决算等例行决议事项，没有实质性改变公司经营宗旨或经营范围的事项决定。历史上东方兴业历次股东会决议不存在分歧，相关议案通常由弘成立业提议。

第二、关于董事会的控制权，弘成立业派出的董事会成员5名，已超过总成

员8名中的半数，在董事会对表决事宜出现平票或异议的情况下，董事长对表决事宜享有最终决定权，东方兴业的董事长由弘成立业委派。

第三、从东方兴业日常运营看，东方兴业在技术平台、核心技术等方面依赖于弘成立业，其关键核心技术及运营维护依赖于弘成立业提供。弘成立业能够实质控制东方兴业。

综上，弘成立业能够控制东方兴业。

弘成立业可以控制东方兴业进而应该将东方兴业纳入合并范围，即使发行人未将东方兴业纳入合并范围而仅作为权益法核算，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总资产因为不包含东方兴业的营业收入、总资产而有所减少，但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不受影响。

④北京北语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A、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基本情况

北语大教育章程规定股东会中普通事项由代表1/2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特别事项由代表3/4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特别事项主要包括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保护性权力。

公司章程规定北语大教育董事会人员由6名董事组成，北京语言大学推荐3名，弘成立业推荐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弘成立业推荐。董事会的表决事项由全体董事2/3以上董事表决通过有效。

从高管设置看，北语大教育设有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总理由北京语言大学推荐，副理由北京语言大学和弘成立业分别推荐，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由弘成立业推荐。

B、控制权分析

第一、股东会的控制权。弘成立业对北语大教育持股51%，弘成立业对北语大教育在股东会的表决权已过半数，已满足普通事项的表决权。北语大教育股东会审议的特别事项属于股东的保护性权力，在分析控制权时可不考虑。

第二、关于董事会的控制权。北语大教育的董事会中弘成立业和北京语言

大学各自委派3名，董事长由弘成立业推荐。根据公司法规定，若双方无法就相关事项达成有效决议，可以提请股东会审议，弘成立业可以控制股东大会。

第三、从北语大教育的日常管理看。北语大教育拥有的技术平台由弘成立业提供，其经营活动对弘成立业存在重大依赖。合资公司日常工作是弘成主导、实施和推进。

综上，弘成立业能够控制北语大教育。

⑤重庆重大远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A、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基本情况

重大远兴股东会表决的普通事项由代表1/2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特别事项由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特别事项主要包括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保护性权力。

重大远兴董事会成员由5名董事组成，弘成立业提名3名董事，重庆大学提名2名董事。董事长由弘成立业提名。董事会作出表决事项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从管理层情况看，重大远兴设有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重庆大学提名总经理和1名副总经理，弘成立业提名1名副总经理和总会计师。

B、控制权分析

第一、股东会的控制权，弘成立业持股51%，弘成立业对重大远兴在股东会的表决权已过半数，已满足股东会中普通事项表决的控制。股东会中的特殊事项为保护性权力，在计算控制权时可不予考虑。

第二、关于董事会的控制权，弘成立业委派的董事为3名，超过董事会半数，因此弘成立业可以控制重大远兴的董事会。

第三、从弘成立业对合资公司日常运营影响看，合资公司技术平台都是弘成立业提供的，合资公司日常工作是弘成主导、实施和推进的。

综上，弘成立业能够控制重大远兴。

⑥北京明道苑科技有限公司

A、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基本情况

明道苑股东会普通事项由代表1/2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特别事项由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特别事项主要包括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保护性权力事项。

明道苑章程规定董事会由5名董事构成：弘成立业委派3名，中央财经大学委派2名，章程规定董事长由弘成立业推荐。董事会的表决事项由2/3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B、控制权分析

弘成立业对明道苑持股51%，已满足股东会普通事项表决权比例要求。股东会决议中审议的特殊事项均为保护性权力，分析股东会控制权时无需考虑保护性权力。明道苑董事会中弘成立业委派了3名成员中的2名，满足董事会表决权比例要求。因此，弘成立业能够控制明道苑。

⑦北京中林弘成科技有限公司

A、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基本情况

中林弘成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做出增加、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合并、分立等事项须经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中林弘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5名董事构成，未规定各方委派情况，董事会的表决事项由全体董事1/2以上同意。实际情况为弘成立业委派3名董事，董事长由弘成立业推荐。

B、控制权分析

中林弘成由弘成立业持股51%，已超过表决权半数，满足股东会控制权的要求。从董事会成员看，弘成立业委派3名，超过董事会成员的半数，满足董事会控制权的要求。因此，弘成立业能够控制中林弘成。

⑧重庆法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A、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基本情况

重庆法弘股东会表决事项中普通事项由代表1/2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特别事项由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特别事项包括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等保护性权力。

重庆法弘董事会由5名董事构成，目前全部由弘成立业委派。董事长由弘成立业推荐。

B、控制权分析

弘成立业对重庆法弘持股51%，在股东会审议的普通事项中拥有控制权，股东会决议中审议的特殊事项均为保护性权力，分析股东会控制权时无需考虑保护性权力。弘成立业在重庆法弘董事会成员中委派5名董事，负责公司的实际运营，可以控制其董事会。因此，弘成立业能够控制重庆法弘。

⑨总结

A、弘成立业对上述子公司股东会层面均拥有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董事会层面除对北语大教育拥有半数的表决权外，发行人对其他子公司均拥有超过半数的表决权，各子公司的（副）总经理和财务人员通常由弘成立业委派，子公司日常运营所需的技术平台由弘成立业提供，弘成立业对上述子公司享有控制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权力的定义；

B、发行人通过参与各子公司的经营业务安排享有按投资比例计量的投资收益分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获取可变回报的定义；

C、发行人及子公司与高等院校基于市场合作签署合作协议，每一家合资公司章程中并没有对发行人享有收益分红有任何限制，因此弘成立业对各子公司的投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用权力影响可变回报的定义。

综上分析，弘成立业能够控制并表范围内的公司。”

三、核查过程、核查意见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1）核查了东方兴业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2）核查了主要合资公司的合作协议、公司章程，并

与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进行分析。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1）弘成立业可以控制东方兴业的董事会、股东大会；（2）发行人将东方兴业等合资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 关于业务模式及技术服务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中技术服务模式收入分别为 1,849.24 万元、1,796.03 万元和 1,866.94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77.43%、77.99%及 79.54%，该模式下发行人主要是向兰州大学和南京大学提供技术服务。发行人技术服务模式毛利率高于项目合作模式、项目合作模式毛利率高于合资公司模式。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相关合同中的技术服务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方式及其合规性；（2）结合技术服务模式收入、成本构成及其变动情况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技术服务模式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技术服务模式应收款项的回款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回款的情形、发行人相关资金流入与该业务收入规模的匹配关系；（4）补充披露合资公司模式、项目合作模式、技术服务合作模式下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各种模式下发行人与高校等合作方的角色定位、权利义务差异，各种模式的经营优势和经营风险，在技术服务合作模式、项目合作模式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情况下，仍大量选择合资公司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仅与两家高校进行技术服务模式合作的原因、相关商业模式是否具有可推广性，并结合行业政策变化情况补充披露未来的经营模式是否会发生变化。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相关合同中的技术服务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方式及其合规性；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

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4、技术服务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1）发行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模式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盈利模式分为合资公司模式、项目合作服务模式和技术服务模式等。具体内容如下：

合资公司服务模式下，公司与高等院校或其资产管理公司共同成立合资公司，为高等院校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提供综合服务，包括开发系统运营平台、网络课件的开发和制作、教学教务支持、运维服务和教学资源等服务。在协议期内，合资公司是高等院校网络教育的独家合作单位，未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合作高校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合作开展同类业务。高等院校录取的学生在合资公司开发和维护的平台上完成在线学习。

项目合作服务模式下，公司与高等院校网络教育学院以项目合作的方式提供服务，服务方式和服务内容与合资公司服务模式相似，扣除项目期间发生的所有成本之后，公司与学校按照一定比例进行分成，具体收费模式及分成比例根据每家合作高校的需求及商谈情况确定。

技术服务模式下，公司主要为高等院校提供以技术服务为主的部分综合服务，技术服务模式下公司与高等院校直接商定固定的费率，以缴费学生学费为基础，按一定比例收取技术服务费用。

合资公司服务模式和项目合作模式下，发行人为高校均提供包含技术服务的全面综合服务，技术服务模式下发行人为高校提供技术服务为核心部分综合服务。上述三种模式下，技术服务均为综合服务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发行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收入分析

发行人网络高等教育服务业务收入五步法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第1步、识别与客户订立的合同

收入准则所称合同，是指双方或多方之间订立有法律约束力的权利义务的协议。合同包括书面形式、口头形式以及其他形式。发行人与高校订立的合同

主要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协议。

第2步、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

发行人为合作高校提供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综合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大体分为以下几项内容：

①网络远程教育技术平台的开发及许可使用、硬件的系统集成、软硬件的维护、技术平台的升级等服务。网络远程教育技术平台的开发、使用、系统维护、升级等功能性服务并非一次性完成，在发行人向网院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随着时代的变迁、技术的变革、老师及学生对系统不断提出的需求，平台需要不断的完善、更新和优化。

②发行人就各网络教育学院网络教育项目所需的有关设备及相关的采购提供独家咨询服务，具体包括硬件设备的使用。

③培训服务：发行人根据网院的要求，定期为网院人员提供有关硬件使用、技术平台使用及相关软件使用的技术培训。

④课件开发、制作及许可使用是指发行人利用其在技术上的优势，将各网院所确定的教学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教材、教案、案例、讲解等内容，根据网院进行网络教育的课程安排，通过技术手段开发和制作成电子课件及转化为适合于网络教育的形式，并授予网院在协议期限和范围内的许可使用权。

⑤发行人为各合作网络教育学院的网络教育提供市场宣传、推广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网络教育学院接洽媒体广告宣传、协助网络教育学院为其学员开展课外实践、娱乐等活动等。

⑥劳务服务：发行人就网络教育学院在从事、管理网络教育过程中需委托他人代为提供的任何劳务性活动，向网络教育学院提供劳务服务。

从上述服务描述中可以看出，发行人提供的服务具有非常强的综合性，难以单独分割。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服务属于依托于平台、技术、同时兼具辅助的咨询等整体的、综合性的服务，不能单独提供。

在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开展的过程中，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为高等院

校网络教育提供综合性服务。根据高校的诉求不同，发行人为高校提供服务的模式不同，主要包括合资公司模式和项目合作模式下全面的综合性服务和技术服务模式下的部分综合性服务。即便是同一合作模式的不同院校，发行人提供的服务内容也因院校的需求不同而存在差异。

第3步确定交易价格

发行人与高校的合作协议中没有固定交易价格，只是约定了服务费用的结算标准。根据公司与各个合作高校协议约定的服务费的计量，公司在每一个服务期内应该获得的服务费一般为各收费期内的网络教育学院招收学生的学费总收入扣除协议规定的校外学习中心的返款、网络教育学院的教学和教务管理支出、给学校上交的管理费等之后的金额，此金额即分配给合资公司作为合资公司服务费。

以上结算方式解决了服务费价值的计量基础和方法问题。通过以上计价基础和方法计算出来的各服务单位的服务费，实际上是相当于各网络教育学院收取学生学费的一定比例。而此比例因为要考虑网络教育学院招生成本、日常运营支出等因素，这个比例本身每年是不确定的，是根据以上计价方法计算出来的金额之后才能确定的。

第4步将交易价格分配至合同中各单项履约义务

公司为高等院校提供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呈现如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①公司提供的服务具有非常强的综合性，难以单独分割或单独计量。由于公司提供的上述服务实质上提供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不能单独提供，必须依托于平台、技术、同时兼具辅助的咨询等整体的、综合性的服务。每一项服务均以学生缴费作为综合服务的定价基础，如缴费学生基数大，则公司获取的服务收入相应增加，但每一项服务费用支出与学生缴费无直接一一对应关系。

②公司提供的综合性服务体现出连续性、滚动性，难以从时间上单独计量在招生季的某个月份。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每一个学年包括春季和秋季两个学习周期。高等院校为学生提供的服务也是连续滚动的，高等院校服务于学生的循环性和连续性的特点导致公司为高等院校提供的服务也具有连续性、滚动性的

特点。

第5步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某时点或某段期间）确认收入。

公司的服务对象是各高等院校的网络教育学院，各网络教育学院的直接服务对象是学生。公司为高等院校网络教育学院提供的服务贯穿学生的报名、注册、参加入学测试、录取、缴费、协助督促学生选课、组织老师为学生提供在线答疑、督学导学、组织学生参加考试等全过程。

在服务协议约定的服务周期内，公司提供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是连续的、不间断的、不可单一区分的，由于公司为各高等院校提供的各项服务是综合的，不能单独分割且无法单独计量的，因此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构成综合服务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公司提供技术服务的收入与提供综合收入一样，在履行各履约义务的某段期间确认收入，即在高等院校春季招生和秋季招生结束后，公司分别与高校对账确认应获取的服务费金额并在六个月内平均确认收入。

由上可见，发行人相关合同中的技术服务未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发行人技术服务收入相关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结合技术服务模式收入、成本构成及其变动情况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技术服务模式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补充披露之“（三）毛利率分析”披露如下：

“5、技术服务模式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弘成立业与南京大学和兰州大学两所高等院校采用技术服务模式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技术服务模式收入主要为公司与高等院校商定固定的费率，以缴费学生学费为基础，按一定比例收取技术服务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服务模式的合作高校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南京大学	499.68	987.39	844.29	668.01
	兰州大学	397.45	879.55	951.73	1,181.23

	合计	897.13	1,866.94	1,796.03	1,849.24
营业成本	南京大学	82.46	182.23	178.48	171.13
	兰州大学	77.78	199.68	216.88	246.29
	合计	160.25	381.91	395.36	417.42
毛利	南京大学	417.22	805.16	665.81	496.88
	兰州大学	319.66	679.87	734.85	934.94
	合计	736.88	1,485.03	1,400.66	1,431.82
毛利率	南京大学	83.50%	81.54%	78.86%	74.38%
	兰州大学	80.43%	77.30%	77.21%	79.15%
	整体毛利率	82.14%	79.54%	77.99%	77.43%

报告期内技术服务模式高校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77.43%、77.99%、79.54%及82.14%，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模式毛利率最高，主要因为技术服务模式下公司未为高等院校提供全面综合服务，仅为高等院校提供技术支持等部分综合性服务，提供部分综合性服务所需的人员较少，同时提供给网络教育学院使用的技术平台早已开发完毕并在发生时计入费用，现阶段主要是对系统进行维护、功能化升级等支出，因此技术服务模式下发生的成本相对较低，技术服务模式下毛利率较高。”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技术服务模式应收款项的回款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回款的情形、发行人相关资金流入与该业务收入规模的匹配关系；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补充披露之“（三）毛利率分析”披露如下：

“6、技术服务模式客户应收款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技术服务模式下应收款项金额较小，且账龄均在6个月以内、期后一年内均已回款。

2017年末技术服务模式的两所高校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龄余额				期后回款
		账龄6个月以内	账龄6个月以上	合计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2018年度回款
1	兰州大学	291.56		291.56	8.75	291.56

2	南京大学	200.97		200.97	6.03	200.97
---	------	--------	--	--------	------	--------

2018年末技术服务模式的两所高校无应收账款。

2019年末技术服务模式的两所高校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龄余额				期后回款
		账龄6个月以内	账龄6个月以上	合计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2020年1-6月回款
1	兰州大学	47.50	-	47.50	1.43	47.50
2	南京大学	-	-	-	-	-

2020年6月末技术服务模式的两所高校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年6月30日应收账款账龄余额				期后回款
		账龄6个月以内	账龄6个月以上	合计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2020年7-8月回款
1	兰州大学	215.00	47.50	262.50	7.88	262.50
2	南京大学	-	-	-	-	-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6月末对兰州大学、南京大学应收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不存在长期未回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兰州大学、南京大学取得的营业收入大部分于当年取得回款，部分在期末形成应收账款均已在次年回款。发行人从兰州大学、南京大学取得的现金流与公司的收入规模具有一致性。”

四、补充披露合资公司模式、项目合作模式、技术服务合作模式下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各种模式下发行人与高校等合作方的角色定位、权利义务差异，各种模式的经营优势和经营风险，在技术服务合作模式、项目合作模式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情况下，仍大量选择合资公司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仅与两家高校进行技术服务模式合作的原因、相关商业模式是否具有可推广性，并结合行业政策变化情况补充披露未来的经营模式是否会发生变化。

（一）合资公司模式、项目合作模式、技术服务合作模式下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

营成果分析”补充披露之“（三）毛利率分析”披露如下：

“7、合资公司模式、项目合作模式、技术服务合作模式下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分为合资公司模式、项目合作模式、技术服务模式，合资公司模式和项目合作模式均由发行人为高等院校提供全面的综合性服务，技术服务模式下，发行人主要为高等院校提供以技术支持为核心的部分综合性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中合资公司合作模式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收入	10,012.42	29,887.72	32,670.59	31,144.38
成本	3,459.95	10,384.09	10,749.76	10,537.82
毛利	6,552.46	19,503.63	21,920.82	20,606.57
毛利率	65.44%	65.26%	67.10%	66.16%

注：发行人总部的部分成本未能在三类合作模式中拆分，因此三类业务合作模式的成本合计与主营业务成本不一致。

报告期内合资公司模式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66.16%、67.10%、65.26%及65.44%，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中项目制合作模式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收入	3,056.92	6,560.68	7,252.05	6,537.78
成本	946.53	2,037.43	2,129.49	1,923.44
毛利	2,110.39	4,523.25	5,122.56	4,614.34
毛利率	69.04%	68.94%	70.64%	70.58%

报告期内项目制模式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70.58%、70.64%、68.94%及69.04%，发行人项目制合作模式业务的毛利率略高于合资公

司业务模式。主要因为项目制模式下华东理工大学因为结算模式差异导致毛利率较高。

根据发行人与华东理工大学的协议，华东理工大学结算模式下归属于发行人的收入等于合作项目的全部学费扣除第三方应得的学费分成及发行人为此项目全部日常运营开支后的剩余部分乘以一定比例。因此，华东理工大学支付给发行人的收入为扣除项目运营支出后的净额，使得华东理工大学结算模式下的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中技术服务制合作模式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	897.13	1,866.94	1,796.03	1,849.24
成本	160.25	381.91	395.36	417.42
毛利	736.88	1,485.03	1,400.66	1,431.82
毛利率	82.14%	79.54%	77.99%	77.43%

报告期内技术服务模式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77.43%、77.99%、79.54%及82.14%，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模式毛利率最高，主要因为技术服务模式下公司未为高等院校提供全面的综合性服务，仅为高等院校提供以支持平台授权使用为核心的部分综合性服务，提供部分综合服务所需的人员较少；同时提供给网络教育学院使用的技术平台早已开发完毕并在发生时将支出计入费用，现阶段主要是对系统进行维护、功能化升级等支出，因此技术服务模式下发生的成本相对较低，技术服务模式下毛利率较高。”

（二）各种模式下发行人与高校等合作方的角色定位、权利义务差异，各种模式的经营优势和经营风险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补充披露之“（三）毛利率分析”披露如下：

“8、各种模式下发行人与高校等合作方的角色定位、权利义务

（1）合资公司模式

合资公司模式下，高校的主要权利和义务包括负责一切与教学和教务管理直接相关的工作（如制定教学计划、制定招生计划、教学组织、组卷阅卷和监考人员的选派调度等）、监督及检查发行人所提供的技术与商务服务工作、授权发行人使用其名称或知识产权并要求发行人不得将约定服务委托给第三方等，发行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包括负责授权网络教育技术平台许可使用、运营维护、技术支持和培训、课件制作、教学教务支持等。

合资公司模式下的经营优势为：在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开展早期，项目运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合资公司模式下，发行人和合作高校双方可以共同承担风险、共同分享收益；发行人取得排他性为对应高校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提供技术开发、运营等综合服务的商业机会，有利于发行人与高校长期稳定合作；发行人具有技术开发和市场服务优势，通过合资公司方式，也有利于发行人与高校各自发挥优势，更好的为高校网络教育提供服务。

合资公司模式下发行人与高等院校建立了稳固和长期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在合资公司模式下面临的经营风险较小。

（2）项目合作服务模式

项目合作服务模式下，公司与高等院校以项目合作的方式为高等院校提供服务，项目制服务模式下发行人为高校提供的服务内容与合资公司服务模式一致，提供服务的形式与合资公司服务模式有所差异。项目合作模式下，发行人向合作高校提供综合服务而成立一个专属项目，此专属项目类似于合资公司模式下发行人与高校共同成立的合资公司。项目专属人员专门为高校提供技术支持、教学资源制作等服务。项目合作服务模式下扣除项目成本之后的项目结余直接支付给发行人，从而形成发行人的服务收入。

与合资公司模式相比，该等模式下的优势为：项目结余直接支付给发行人而不是支付给合资公司，可以有效增加发行人总部的现金流；无需与高校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减少了高校设立公司应该履行的相应程序，合作简便高效。

与合资公司模式相比，项目合作服务模式下发行人与高校的合作关系稳固性相对略低。

（3）技术服务模式

在技术服务模式下发行人为合作高等院校提供以技术平台授权使用为核心的部分综合服务，未提供全面的综合性服务。

该模式下的经营优势为发行人利用已经积累的技术经验为高校提供服务，相应的服务成本较低，因而毛利率较高。

相对于合资公司模式和项目制模式，该模式的经营风险为发行人仅为高校提供部分综合服务，发行人与高校的合作关系稳固性略低。

以上三种模式均为根据高校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业务不同时期发展的需要而产生，适应了不同高校不同发展阶段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需求，各有自身优势及其不可替代性。”

（三）在技术服务合作模式、项目合作模式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情况下，仍大量选择合资公司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补充披露之“（三）毛利率分析”披露如下：

“9、在技术服务合作模式、项目合作模式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情况下，仍大量选择合资公司模式原因

虽然技术服务合作模式、项目合作模式毛利率相对较高，但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取得收入构成来看，合资公司模式收入占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比重均超过70%，合资公司模式是发行人取得收入的主要来源。

从为高等院校提供的服务内容看，合资公司模式下，发行人为高校提供了综合服务，而技术服务模式下发行人为高校提供了部分综合服务，因此技术服务模式下发行人从高等院校取得的收入远低于合资公司模式下发行人取得的收入。另外从与高校建立稳步合作关系及扩大发行人收入规模角度考虑，发行人更倾向于通过合资公司模式与高校进行合作。

发行人在业务开展初期主要通过合资公司模式、项目制模式与高校合作，后随着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开展逐渐成熟，发行人在业务开展的后期逐渐采用技

术服务模式与高校合作。

发行人通过合资公司方式与高校开展合作，是发行人在业务开展中与高校商务谈判的结果，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1）在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开展早期项目运营情况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合资公司模式双方共同承担风险、共同分享收益，符合商业逻辑；（2）通过合资公司方式，发行人取得排他性为对应高校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提供技术开发、运营等综合服务的商业机会，有利于发行人与高校长期稳定合作；（3）发行人具有技术开发和市场服务优势，合资公司模式有利于发行人与高校各自发挥优势，更好的为高校网络教育提供服务。

合资公司模式更适用于网络学历教育的初期阶段。随着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的逐步开展，部分高校已经积累了一定的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的经验，更希望具有较强技术服务能力的合作方为其提供成熟先进的技术服务。在上述背景下，发行人积极把握市场机会，通过技术服务模式与此类高校（如兰州大学）建立合作。”

（四）发行人仅与两家高校进行技术服务模式合作的原因、相关商业模式是否具有可推广性，并结合行业政策变化情况补充披露未来的经营模式是否会发生变化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补充披露之“（三）毛利率分析”披露如下：

“10、发行人仅与两家高校进行技术服务模式合作的原因，未来的经营模式是否会发生变化

发行人与两家高校进行技术服务合作时间晚于合资公司模式院校的合作时间。从1999年开始，发行人为高校提供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时，高校对于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业务的发展方式、方向都处于探索阶段，需要专业的服务团队深入协助其开展工作，因此发行人通过合资公司模式或项目制模式为高等院校提供综合服务。

2006年，发行人准备与南京大学和兰州大学进行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合作时，高等院校已普遍积累了一定的网络教育经验，自身初步具备了开展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的能力，但技术服务能力等尚不足，因此发行人为两所高校提供技术服务为核心的部分综合服务。

技术服务模式是高等院校技术能力等不足的情况下，由发行人为高校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业务提供部分综合服务，未来其他高校在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时，如果和技术平台系统等有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可为高校提供技术服务为核心的部分综合服务，发行人近几年大力开拓的成人教育网络化服务的业务模式也是在不断根据院校的需求，结合自身的技术能力以及行业发展的阶段等因素，不断发展技术服务合作模式，因此，技术服务类的商业模式更加具有可推广性和普适性。

发行人经营模式是根据高校在不同时期及不同需求而确立的，行业政策变化对发行人为高校提供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的经营模式没有影响，因此发行人未来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核查过程、核查意见。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1）查看了经营模式相关的合同协议并与企业会计准则对比分析；（2）取得发行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客户的收入、成本、毛利明细，并比较分析技术服务模式毛利率与其他模式毛利率差异原因；（3）获取服务结算表，与服务协议、院校平台数据、发票等进行核对；（4）对客户进行访谈取得访谈记录，对收入真实性从外部第三方进行验证；（5）对客户进行函证；（6）取得发行人技术服务模式下应收账款账龄及期后回款明细表，核对应收账款回款情况；（7）分析对比不同合作模式下，发行人的毛利率差异原因，并与发行人了解采取不同合作模式的原因、经营优势等。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1）发行人技术服务与其他服务一同构成一揽子服务，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技术服务模式下公司发生的成本主要为系统运维相关的人力成本，较为固定，收入受缴费学生人数和缴费金额的变动而变化，因此报告期内技术服务模式下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3）公司技术服务模式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不存在长期未回款的情形，发行人相关资金流入与该业务收入规模的匹配；（4）因合资公司模式、项目合作模式、技术服务合作模式下发行人

与高校等合作方的角色定位、权利义务差异，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在目前行业政策下，发行人未来经营模式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7. 关于毛利率变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 年度，发行人控股合资公司中重大远兴和东财科技收入分别为 9,267.76 万元和 6,094.12 万元，分别较上年下降 1.23%和 8.28%；同时，2019 年重大远兴和东财科技毛利率分别为 76.88%和 80.59%，分别较上年提高 2.03 个百分点和 5.17 个百分点，其他控股合资公司毛利率均较上年有所下滑。请发行人结合上述合资公司招生人数、学费情况、主要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等，补充披露重大远兴和东财科技收入下降而毛利率上升的原因、相关指标变动趋势与其他合资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上述合资公司招生人数、学费情况、主要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等，补充披露重大远兴和东财科技收入下降而毛利率上升的原因、相关指标变动趋势与其他合资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补充披露之“（三）毛利率分析”披露如下：

“11、重大远兴和东财科技2019年收入下降而毛利率上升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资公司业务模式下不同客户的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重大远兴（重庆大学）	9,267.76	9,382.82	8,094.71
	东方兴业（中国人民大学）	6,725.96	6,893.82	7,254.00
	东财科技（东北财经大学）	6,094.12	6,644.34	5,890.48
	中农大网络（中国农业大学）	2,896.82	3,739.78	4,259.43
	北语大教育（北京语言大学）	4,903.07	6,009.82	5,645.77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合资公司模式客户营业收入	29,887.72	32,670.59	31,144.38
毛 利 率	重大远兴（重庆大学）	76.88%	74.85%	70.55%
	东方兴业（中国人民大学）	47.46%	51.58%	56.39%
	东财科技（东北财经大学）	80.59%	75.42%	73.99%
	中农大网络（中国农业大学）	49.02%	61.57%	62.00%
	北语大教育（北京语言大学）	58.24%	67.03%	67.42%
	合资公司模式客户毛利率	65.26%	67.10%	66.16%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合资公司模式客户毛利率分别为 66.16%、67.10%、65.26%，保持稳定。发行人与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北京语言大学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项目毛利率有所下降，与重庆大学、东北财经大学的项目毛利率略有提升。

(1) 发行人与重庆大学项目2019年营业收入下降而毛利率上升的原因

2018年、2019年发行人与重庆大学项目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9,267.76	-115.06	-1.23%	9,382.82
营业成本	2,142.98	-216.83	-9.19%	2,359.81
毛利	7,124.78	101.77	1.45%	7,023.01
毛利率	76.88%	-	2.03%	74.85%

2018年、2019年发行人与重庆大学项目的营业收入分别为9,382.82万元、9,267.76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比2018年下降1.23%。2019年发行人与重庆大学项目营业成本同比下降9.19%，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440.83	67.23%	1,674.98	70.98%	-13.98%
租赁费	109.86	5.13%	95.82	4.06%	14.64%

折旧与摊销	350.12	16.34%	320.61	13.59%	9.21%
其他费用	242.17	11.30%	268.39	11.37%	-9.77%
合计	2,142.98	100.00%	2,359.81	100.00%	-9.19%

2019年营业成本下降主要原因为职工薪酬的减少，2019年职工薪酬比2018年下降了13.98%。2019年职工薪酬的下降主要由于发行人的子公司重大远兴在2019年进行人员结构性调整，随着员工人数减少，职工薪酬下降。

(2) 发行人与东北财经大学项目2019年营业收入下降而毛利率上升的原因

2018年、2019年发行人与东北财经大学项目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6,094.12	-550.22	-8.28%	6,644.34
营业成本	1,183.05	-450.46	-27.58%	1,633.51
毛利	4,911.07	-99.76	-1.99%	5,010.83
毛利率	80.59%	-	5.17%	75.42%

2018年、2019年发行人与东北财经大学项目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644.34万元、6,094.12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比2018年减少550.22万元。2019年发行人与东北财经大学项目营业成本同比减少450.46万元，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937.66	79.26%	1,202.48	73.61%	-22.02%
课件制作费	38.39	3.25%	150.79	9.23%	-74.54%
折旧与摊销	82.43	6.97%	83.41	5.11%	-1.17%
其他费用	124.56	10.53%	196.83	12.05%	-36.72%
合计	1,183.05	100.00%	1,633.51	100.00%	-27.58%

2019年发行人与东北财经大学项目的营业成本下降主要是因为职工薪酬和课件制作费的下降。

职工薪酬的下降主要是因为大连东财2019年精简内部管理减少了员工人

数；此外由于收入下降，员工奖金及福利也有所下降，职工薪酬合计下降264.82万元。课件制作费下降112.40万元，主要是因为2018年因教育改革、部分会计准则变更、专业调整等需求，大连东财的课件制作费较往年增加较大，2019年课件制作费回归正常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相对稳定，总体职工薪酬持续增长。与其他合作项目相比，发行人与重庆大学项目、东北财经大学项目2019年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是因为其对员工进行结构性调整，计入营业成本的职工薪酬有所下降。”

二、核查过程、核查意见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1）取得了发行人对重庆大学、东北财经大学的2018年、2019年春招、秋招的缴费数据；（2）取得了发行人对重庆大学、东北财经大学的成本明细；（3）取得重大远兴、大连东财人员变动数据；（4）分析对比并向发行人了解发行人对重庆大学、东北财经大学2019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的波动原因。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2019年发行人对重庆大学、东北财经大学的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同时毛利率有所提升具有合理性。

8、关于部分高校停止网络学历教育招生的事项。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北京大学、中山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8所高校停止网络学历教育招生。其中：中国人民大学为发行人的合作高校，自2020年起停止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停止招生后，发行人继续为尚未毕业的在籍生完成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提供服务，同时与中国人民大学开展非学历教育等业务合作。发行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包括东北财经大学、重庆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9所高校。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与中国人民大学是否就存量在籍生的后续培养方案达成有法律效力的书面约定，中国人民大学是否自行或联合其他主体开展网络学

历教育，如有，披露具体情形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2）补充披露中国人民大学与发行人合作的网络学历教育存量在籍生的数量及后续年度预计变动情况，是否存在上述在籍生大量退学退款的情形，测算并披露上述存量在籍生 2020 年及以后年度产生的收入、净利润、相较报告期内东方兴业平均收入和净利润的减少额；

（3）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章、合同条款等补充披露发行人与高校合作网络学历教育的合作期限、续约要求、续约时限、中止/终止情形、对双方的约束力、违约责任划分、实际操作双方地位等，补充披露发行人对合作高校是否具有约束力，是否对其停止合作有相应的补救措施及其有效性；

（4）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各个高校合作开展网络学历教育的起始时间和合作规模变化，披露未能开拓其他高校进行合作的原因；

（5）补充披露各期与高校网络学历教育合作产生的收入构成，如网络教育扩张收入、技术研发服务费用收入、其他等，及其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停止合作业务类型、停止合作高校数量、停止合作的起始年度等模拟测算并披露若未来 3 年发行人与合作高校陆续停止网络学历教育合作对发行人 2020 年以后（含）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同时披露相关敏感性分析；假设发行人与 9 所高校均从 2020 年初停止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合作，测算并披露存量在籍生 2020 年以后（含）每年产生的收入、净利润，相较报告期内上述业务平均收入和净利润的减少额；

（6）补充披露发行人其他业务的开展与高校网络教育合作的关系，其他业务是否依托于或主要衍生于与上述高校合作的网络学历教育，不同业务之间是否相互依存或影响重大，相关业务盈利模式是否依赖于网络学历教育，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合作高校开展非学历教育等其他业务合作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和净利润金额及占比，未来的变动趋势及判断依据；

（7）结合近几年高校自建网络教育平台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高校自建网络教育平台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8）结合上述事项或测算情况补充披露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与中国人民大学是否就存量在籍生的后续培养方案达成有法律效力的书面约定，中国人民大学是否自行或联合其他主体开展网络学历教育

（一）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四）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之“3、中国人民大学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停招后的相关安排及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3、中国人民大学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停招后的相关安排及分析

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是中国人民大学网络学历教育的办学机构，具有学生招收和培养的自主权。发行人不参与学生培养方案的制定以及教学活动，仅依据其与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签署的服务协议提供网络教育技术和商业服务。

根据东方兴业与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签署的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5 年，协议有效期内合作双方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则协议自动续约 5 年；中国人民大学决定自 2020 年起停止网络学历教育招生。虽然自 2020 年起停止网络学历教育招生，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仍将为存量在籍学生继续提供教学教务服务，东方兴业仍将按照上述协议约定在协议期限内为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提供服务。

在上述服务协议有效期内及协议约定的服务范围内，东方兴业是唯一的服务提供商，未经东方兴业事先书面同意，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不得委托给东方兴业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二）核查过程、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阅了东方兴业与人大网院签署的合作服务协议；检索了中国人民大学官方网站关于 2020 年网络学历教育招生的相关信息；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管和人大网院的负责

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虽然自 2020 年起停止网络学历教育招生，人大网院仍将为存量在籍学生继续提供教学教务服务；按照双方协议约定东方兴业仍将在协议期限内为人大网院提供服务；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中国人民大学不存在自行或联合其他主体开展网络学历教育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中国人民大学与发行人合作的网络学历教育存量在籍生的数量及后续年度预计变动情况，是否存在上述在籍生大量退学退款的情形，测算并披露上述存量在籍生 2020 年及以后年度产生的收入、净利润、相较报告期内东方兴业平均收入和净利润的减少额

（一）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八）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中补充披露如下：

“3、中国人民大学停招的影响

（1）补充披露中国人民大学与发行人合作的网络高等教育存量在籍生的数量及后续年度预计变动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中国人民大学在籍生约 5.8 万人，预计未来三年每年有约 1 万人—2 万人毕业。中国人民大学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停招新生之后，将继续服务存量在籍生，督促学生及时缴纳学费并完成学习。

（2）是否存在上述在籍生大量退学、退款的情形

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停止招生不会导致存量在籍生退学规模、退款金额大幅上升。虽然中国人民大学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学院 2020 年开始停止网络教育新生招生，但中国人民大学对目前在读的网络教育学生依然承担服务职责。中国人民大学开展网络高等学历的教学教务资源非常成熟，新生停止招生不会影响中国人民大学对存量在籍生的后续教育培养。同时考虑中国人民大学网教高等学历具有较显著的品牌优势及稀缺性，存量在籍生不会因为停止招生而主动退学退费。

报告期内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生的退费金额及比例保持较低水平；中国人民大学 2020 年初停止招生至今也未出现大额退学、退款的情形。

综上所述，中国人民大学停止招生之后，继续为在籍生提供服务，预计不会出现大额退学退费的情况。在测算东方兴业营业收入时发行人根据历史退费情况考虑了未来退学退费因素的影响。

(3) 测算上述存量在籍生 2020 年及以后年度产生的收入、净利润相较报告期内东方兴业平均收入、净利润减少额

东方兴业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保持稳定运营，营业收入、净利润保持稳定。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东方兴业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7 年-2019 年 平均数
营业收入	7,184.51	7,207.81	7,517.11	7,303.14
净利润	2,233.45	2,443.58	3,237.83	2,638.29
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发行人利润	1,563.42	1,710.51	2,266.48	1,846.80

由于中国人民大学自 2020 年停止招生，未来三年东方兴业营业收入、净利润预计均将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发行人在预测东方兴业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时相关测算假设如下：

①营业收入预测：基于中国人民大学网院存量在籍生规模及之前已经缴纳学费情况计算确定未缴纳学费总金额；根据历史存量在籍生续费比例等预计未来年度学费缴纳金额；根据双方关于收入结算的合同约定及预计的缴费金额计算出东方兴业的各年度收入。发行人预计东方兴业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的下降幅度分别为 57%、66%和 88%；

②成本费用预测：东方兴业的成本费用中人工成本约占 60%，随着网络教育的停招，直接与网教业务服务相关的支出，如课件制作成本、网教平台新功能的持续开发等人工成本及差旅支出等相应减少，但由于存在一定规模的刚性支出，成本费用的下降幅度小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东方兴业未来各年度的成本费用预测情况如下：根据 2019 年成本费用及 2020 年已实际发生金额预测 2020 年全年成本费用；2021 年、2022 年成本费用中人工成本同比下降约 30%-40%，

房租折旧费用保持不变。发行人预计东方兴业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成本费用较 2019 年下降约 28%、47%、61%。

③其他利润项目：东方兴业未来的其他利润项目主要为 2022 年出售投资性房地产取得投资收益约 3,000 万元；

根据上述假设，发行人预计东方兴业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2019 年平均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金额	金额	下降幅度	金额	下降幅度	金额	下降幅度
营业收入	7,303.14	3,104.07	-57.50%	2,480.82	-66.03%	847.10	-88.40%
净利润	2,638.29	107.82	-95.91%	88.11	-96.66%	1,800.30	-31.76%

注：下降幅度均与报告期平均金额相比；上述 2022 年净利润中包括投资性房产出售收益 3,000 万元。

根据上述假设与测算，由于中国人民大学停止网教招生，存量在籍生规模不断缩小，东方兴业营业收入持续下降。虽然东方兴业可以通过逐步缩减人工成本等方式控制成本费用，但由于存在一定规模的刚性支出，东方兴业的净利润下降幅度高于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由于 2022 年东方兴业可以通过出售其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取得约 3,000 万元的收益，东方兴业 2022 年净利润的下降幅度相对较小。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东方兴业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66%、11.68%、11.98%，保持稳定；净利润合计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6.22%、16.39%、17.20%，呈现下降趋势。虽然东方兴业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的比例相对较高，但中国人民大学停招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考虑东方兴业收入和净利润贡献，报告期内发行人仍满足发行条件。”

（二）核查过程、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取得了发行人对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业务未来服务学生、缴费金额的预计情况，取得了东方兴业未

来各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的预测情况，了解中国人民大学对目前在籍学生培养的计划。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中国人民大学存量在籍学生未来逐渐下降，但预计不会出现在籍生大量退学、退款的情形。由于中国人民大学自 2020 年起停招新生，东方兴业未来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中国人民大学停招，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三、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章、合同条款等补充披露发行人与高校合作网络学历教育的合作期限、续约要求、续约时限、中止/终止情形、对双方的约束力、违约责任划分、实际操作双方地位等，补充披露发行人对合作高校是否具有约束力，是否对其停止合作有相应的补救措施及其有效性；

（一）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章、合同条款等补充披露发行人与高校合作网络学历教育的合作期限、续约要求、续约时限、中止/终止情形、对双方的约束力、违约责任划分、实际操作双方地位等

发行人与高校合作网络学历教育的合作期限、续约要求、续约时限、中止/终止情形、违约责任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高校	合作期限	续约要求和续约时限	中止/终止情况	违约责任划分
1	重庆大学	2003 年 12 月 25 日起 25 年	除非双方一致同意终止协议，协议有效期将自动同期延长	未约定中止/终止情况	1、若重庆大学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重大远兴支付任何款项，则重大远兴有权就未付款部分按照每日万分之三收取违约金，并通知重庆大学限期履行付款义务。 2、若重大远兴未及时为重庆大学提供本协议所述的符合重庆大学要求的服务，给重庆大学的教学活动或教学质量造成损害的，重大远兴应当赔偿重庆大学的损失。 3、如果重庆大学未经重大远兴事先书面同意，将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委托重大远兴以外的第三方，则该部分服务的费用由重庆大学自行承担，不得从应付重大远兴的款项中扣除，并且重庆大学应赔偿由此给重大远兴造成的损失。
2	中国人民大学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5 年	协议有效期内，合作双方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则自动续约 5 年	如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在规定的期限或合理的期限内仍拒不履行付款义务，东方兴业有权中止协议及附件所述服务，直至履行付款义务之日	1、若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未按照协议及其附件的约定向东方兴业支付款项，则东方兴业有权就未付款部分按照 10%的年利率水平按日收取违约金，并通知限期履行付款义务。如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在规定的期限或合理的期限内仍拒不履行付款义务，东方兴业有权中止协议及附件所述服务，直至履行付款义务之日，并有权要求赔偿其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若东方兴业未及时提供协议及附件所述的符合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要求的服务，给教学活动或教学质量造成损害的，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有权要求东方兴业支付其应分配数额部分按照 10%的年利率水平按日收取违约金并赔偿其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如果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未经东方兴业事先书面同意，将协议及附件项下的服务委托东方兴业外的第三方，则该部分服务的费用由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自行承担，不得从应付东方兴业的款项中扣除，并且应赔偿由此给东方兴业造成的损失。
3	东北财经	2003 年 6	未约定续约	未约定中止/终止情况	1、若东北财经大学未按照本协议及其附件的约定向东财科技支付任何款

序号	合作高校	合作期限	续约要求和续约时限	中止/终止情况	违约责任划分
	大学	月 26 日起 50 年	条款		项，则东财科技有权就未付款部分按照每日万分之三收取违约金，并通知东北财经大学限期履行付款义务。 2、若东财科技未及时为东北财经大学提供本协议及其附件所述的符合东北财经大学要求的服务，给东北财经大学的的教学活动或教学质量造成损害的，东财科技应当赔偿东北财经大学的损失。 3、如果东北财经大学未经东财科技事先书面同意，将本协议及其附件项下的服务委托东财科技以外的第三方，则该部分服务的费用由东北财经大学自行负担，不得从应付东财科技的款项扣除，并且东北财经大学应赔偿由此给东财科技造成的损失。
4	北京语言大学	2006 年 4 月 20 日起 20 年	协议期满时，除非双方一致书面同意延续，协议有效期将自动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协议：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均有权解除协议；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协议的主要义务，另一方有权解除协议；一方迟延履行协议的主要义务，经另一方催告后再合理期限内仍拒不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协议；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的。	1、若北京语言大学未按照本协议及其附件的约定向北语大教育支付任何款项，则北语大教育有权就未付款部分按照每日万分之三收取违约金，并书面通知北京语言大学限期履行付款义务。 2、若北语大教育未及时为北京语言大学提供本协议及其附件所述的符合北京语言大学要求的服务，给北京语言大学的的教学活动或教学质量造成损害的，北语大教育应当及时采取各项补救措施，并赔偿因此给北京语言大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3、如果北京语言大学未经北语大教育事先书面同意，将本协议及其附件项下的服务委托北语大教育以外的第三方，则该部分服务的费用由北京语言大学自行负担，不得从应付北语大教育的款项中扣除，并且北京语言大学应赔偿由此给北语大教育造成的损失，但北语大教育经营范围、经营能力、技术能力等不能满足北京语言大学需求的情形除外。
5	江南大学	2002 年 12 月 28 日起	期满时，双方一致同意延	如果江南大学在规定的期限或合理的期限内仍拒不履行	1、若江南大学未按照本协议及其附件的约定向弘成科技支付服务费，则弘成科技有权就未付款部分收取一定的违约金，并通知江南大学限期履行付

序号	合作高校	合作期限	续约要求和续约时限	中止/终止情况	违约责任划分
		20 年	期的，协议期限将自动延长十年	付款义务，弘成科技有权中止协议及其附件所述服务；若弘成科技未及时为江南大学提供本协议所述的符合要求的服务，严重影响江南大学的教学活动或教学质量的，江南大学有权中止协议及附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协议终止：合作期限届满；项目连续五年发生亏损，致使项目无力继续经营；因合作一方不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致使项目无法继续进行的；双方决定终止项目；因不可抗力或遇国家政策变化使项目无法继续进行的。	款义务。如果江南大学在规定的期限或合理的期限内仍拒不履行付款义务，弘成科技有权中止协议及其附件所述服务，直至江南大学履行付款义务之日。 2、若弘成科技未及时为江南大学提供本协议所述的符合要求的服务，严重影响江南大学的教学活动或教学质量的，江南大学有权中止协议及附件，同时弘成科技应当赔偿江南大学损失。
6	中国农业大学	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 50 年	协议期满前三个月内双方可续签协议，内容届时具体商定；如不能就续签达成一致意	当中农大网络的股东各方一致认为终止中农大网络符合各方的最大利益时，可提前终止	1、若中国农业大学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任何款项，则中农大网络有权就未付款部分按照每日万分之三收取违约金，并通知其限期履行付款义务； 2、若中农大网络未及时为中国农业大学提供本协议所述的符合要求的服务，给中国农业大学的教学活动或教学质量造成损害的，中农大网络应赔偿对方的损失； 3、若中国农业大学未经中农大网络事先书面同意，将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委托给第三方，则该部分服务的费用由中国农业大学自行承担，不得从应付

序号	合作高校	合作期限	续约要求和续约时限	中止/终止情况	违约责任划分
			见，协议期满即自行终止		中农大网络的款项中扣除，并应赔偿给中农大网络造成的损失。
7	华东理工大学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作期限到期之前，双方可以协商的方式约定下一个合作期	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书面通知终止合作协议后的十五天内，未采取措施弥补，则负全部违约责任，守约方可向违约方正式提出终止合作	由于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致使项目无法继续经营，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书面通知终止合作协议后的十五天内，未采取措施弥补，则负全部违约责任，守约方可向违约方正式提出终止合作，收回出资，赔偿守约方损失的要求。
8	南京大学	2011 年 10 月 18 日起 8 年 ¹	双方可于协议期满前 6 个月就是否继续合作的事宜进行友好协商，如不能就期满后的合作达成协议，自期满之日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协议终止：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限届满，双方不愿继续合作的；双方共同决定终止的；协议双方约定的目标无法实现；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作终止的其他原因。弘远博学应严格执行教育主管部门的规章制度，否则南京大学有权终止合作。	1、若南京大学未按照协议的约定向弘远博学支付任何款项，则弘远博学有权就未付款部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收取延期支付部分的违约金，并通知南京大学限期履行付款义务。 2、弘远博学应保证其向南京大学提供的网络教育技术平台的正常运行，保证不出现由于弘远博学原因使得技术平台严重影响南京大学正常运营。如果由于弘远博学的原因严重影响南京大学的正常运营，双方应协商由弘远博学以货币形式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实际损失。 3、任何一方不得无故不履行协议中的义务或提前终止协议，如出现一方违约或提前终止，使协议项下的“网络教育服务项目”无法正常进行，违约方应根据教育主管部门的意见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问题，并以货币形式赔偿。
9	兰州大学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合作期限内，每年签订一次协议	违约方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未在约定期限内答复，或未赔偿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	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如违反协议的任何条款，守约方在此后的任何时间均可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在通知 15 日内给予答复，并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违约方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未在约定期限内答复，或未赔偿损失的，守约方有

¹ 根据南京大学网络教育学院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续签网络教育合作协议书的情况说明》，双方同意在此前合作的基础上，继续延续双方在网络教育实业上的合作，双方将继续商讨新协议书的具体细节，并按照南京大学的程序要求推进签约进程。

序号	合作高校	合作期限	续约要求和 续约时限	中止/终止情况	违约责任划分
					权解除协议，并就其损失主张赔偿。

根据发行人与高校签署的网络学历教育合作协议，发行人为高等院校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提供综合服务，包括开发系统运营平台、网络课件的开发和制作、教学教务支持、运维服务和教学资源等服务。高等院校录取的网络教育学生在公司开发和维护的平台上完成在线学习。

发行人与网络学历教育合作高校均属于民事主体，双方之间系平等的民事法律关系，受民事法律调整；双方依法签署的网络学历教育合作协议依法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一方违反合作协议，守约一方有权依据法律以及合作协议的约定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对合作高校是否具有约束力，是否对其停止合作有相应的补救措施及其有效性

如前所述，发行人与网络学历教育合作高校均属于民事主体，双方依法签署的网络学历教育合作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对合作高校的约束力主要体现在合作协议的违约责任条款中，约束力限于双方合作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发行人与网络学历教育的合作高校签署的网络学历教育合作协议，发行人在合作中享有排他性权利与合作优先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高校	排他性权利与合作优先权
1	重庆大学	弘成科技享有与重庆大学的独家合作权。在独家合作权有效期内，重庆大学不与弘成科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合作设立与重大远兴经营宗旨、业务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任何实体，重大远兴为重庆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在现代网络教育技术和服务领域内的唯一合作者和技术及商业服务提供商。未经重大远兴事先书面同意，重庆大学不得将协议及附件所涉及服务委托给重大远兴以外的任何第三方。重庆大学需与其他企业进行业务合作时，在同等条件下，重大远兴或其关联公司有优先合作权。
2	中国人民大学	在协议有效期内及协议约定的服务范围内，东方兴业是唯一的服务提供商，未经东方兴业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协议及附件所涉及服务委托给东方兴业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需与其他企业进行业务合作时，在同等条件下，东方兴业或其关联公司有优先合作权。
3	东北财经大学	在协议有效期内及协议约定的服务范围内，东财科技是唯一的服务提供商，未经东财科技事先书面同意，东北财经大学不应单独设立或与任何除东财科技外的第三方合资或合作设立与东财科技经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实体。

序号	合作高校	排他性权利与合作优先权
4	北京语言大学	在协议有效期内及协议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北语大教育是唯一的服务提供商，未经北语大教育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协议及附件所涉及服务委托给北语大教育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北京语言大学需与其他企业进行业务合作时，在同等条件下，北语大教育有优先合作权。
5	江南大学	在弘成科技全面履行所有协议内容的前提下，江南大学不向任何第三方寻求协议及附件所列弘成科技提供的各项服务。因项目的需要，江南大学需与其他企业进行业务合作时，在同等条件下，弘成科技有优先合作权。
6	中国农业大学	在协议有效期内及协议约定的服务范围内，中农大网络是唯一的服务提供商，未经中农大网络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协议及附件所涉及服务委托给中农大网络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中国农业大学需与其他企业进行业务合作时，在同等条件下，中农大网络或其关联公司有优先合作权。

在与南京大学、兰州大学、华东理工大学的合作协议中，未约定发行人享有排他性权利和合作优先权，但自发行人与其合作以来，未中止/终止过合作。

高校对目前的网教业务系统平台的使用粘性较高。1、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主要通过软件系统平台开展教学教务，教师和学生在使用过程中对系统平台形成了较高的使用粘性。2、发行人根据每个合作高校教学教务个性化的行为习惯、制度规范和流程特点，为各合作高校建立了个性化教学教务平台，并且在合作过程中不断升级和优化，发行人系统开发和运营团队熟悉合作高校的特点和使用习惯。合作高校更换合作机构，重新开发系统平台、组建运营团队，具有一定难度且成本较高。3、高校更换教学教务平台的转移成本较高。不同高校的教学教务流程均有自身特色，涉及学校、教师、学生等主体，以及海量历史数据的转移，因此更换系统平台会付出较高的时间成本、人力成本和沟通成本，无法保证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发行人与合作高校已合作多年，未出现合作高校终止合作的情况；发行人与高校合作良好，合作高校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在一定程度存在对发行人的依赖，未来高校更换合作方的可能性较低。

（三）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四）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之“4、发行人与网络学历教育合作高校之间

的合作稳定性”中补充披露如下：

“4、发行人与网络学历教育合作高校之间的合作稳定性

发行人与网络学历教育合作高校均属于民事主体，双方依法签署的网络学历教育合作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对合作高校的约束力主要体现在合作协议的违约责任条款中，约束力限于双方合作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发行人与网络学历教育的合作高校签署的网络学历教育合作协议，发行人在合作中享有排他性权利与合作优先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高校	排他性权利与合作优先权
1	重庆大学	弘成科技享有与重庆大学的独家合作权。在独家合作权有效期内，重庆大学不与弘成科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合作设立与重大远兴经营宗旨、业务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任何实体，重大远兴为重庆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在现代网络教育技术和服务领域内的唯一合作者和技术及商业服务提供商。未经重大远兴事先书面同意，重庆大学不得将协议及附件所涉及服务委托给重大远兴以外的任何第三方。重庆大学需与其他企业进行业务合作时，在同等条件下，重大远兴或其关联公司有优先合作权。
2	中国人民大学	在协议有效期内及协议约定的服务范围内，东方兴业是唯一的服务提供商，未经东方兴业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协议及附件所涉及服务委托给东方兴业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需与其他企业进行业务合作时，在同等条件下，东方兴业或其关联公司有优先合作权。
3	东北财经大学	在协议有效期内及协议约定的服务范围内，东财科技是唯一的服务提供商，未经东财科技事先书面同意，东北财经大学不应单独设立或与任何除东财科技外的第三方合资或合作设立与东财科技经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实体。
4	北京语言大学	在协议有效期内及协议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北语大教育是唯一的服务提供商，未经北语大教育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协议及附件所涉及服务委托给北语大教育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北京语言大学需与其他企业进行业务合作时，在同等条件下，北语大教育有优先合作权。
5	江南大学	在弘成科技全面履行所有协议内容的前提下，江南大学不向任何第三方寻求协议及附件所列弘成科技提供的各项服务。因项目的需要，江南大学需与其他企业进行业务合作时，在同等条件下，弘成科技有优先合作权。
6	中国农业大学	在协议有效期内及协议约定的服务范围内，中农大网络是唯一的服务提供商，未经中农大网络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协议及附件所涉及服务委托给中农大网络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中国农业大学需与其他企业进行业务合作时，在同等条件下，中农大网络或其关联公司有优先合作权。

在与南京大学、兰州大学、华东理工大学的合作协议中，未约定发行人享有排他性权利和合作优先权，但自发行人与其合作以来，未中止/终止过合作。

高校对目前的网教业务系统平台的使用粘性较高。1、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主要通过软件系统平台开展教学教务，教师和学生在使用过程中对系统平台形成了较高的使用粘性。2、发行人根据每个合作高校教学教务个性化的行为习惯、制度规范和流程特点，为各合作高校建立了个性化教学教务平台，并且在合作过程中不断升级和优化，发行人系统开发和运营团队熟悉合作高校的特点和使用习惯。合作高校更换合作机构，重新开发系统平台、组建运营团队，具有一定难度且成本较高。3、高校更换教学教务平台的转移成本较高。不同高校的教学教务流程均有自身特色，涉及学校、教师、学生等主体，以及海量历史数据的转移，因此更换系统平台会付出较高的时间成本、人力成本和沟通成本，无法保证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发行人与合作高校已合作多年，未出现合作高校终止合作的情况；发行人与高校合作良好，合作高校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在一定程度存在对发行人的依赖，未来高校更换合作方的可能性较低。”

（四）核查过程、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合作高校签署的相关协议；（2）访谈发行人负责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合作高校的相关负责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和合作高校签署的合作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对于双方之间的合作发行人享有排他性权利与合作优先权，如合作高校违反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合作协议，发行人可以依法及协议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行人与合作高校已合作多年，合作高校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在一定程度存在对发行人的依赖，未来高校更换合作方的可能性较低。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各个高校合作开展网络学历教育的起始时间和合作规模变化，披露未能开拓其他高校进行合作的原因

(一) 发行人各个高校合作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的起始时间和合作规模变化情况

1、合作起始时间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四) 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之“2、发行人合作高校停止网络学历教育招生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序号	主要合作高校	合作模式	首次签署协议时间	合同约定时限	到期期限	延期条款
1	中国人民大学	合资公司	2001 年	5 年	2024 年 1 月	2020 年新协议约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合作期限为 5 年，后续双方无重大违规情况下自动续约
2	重庆大学	合资公司	2003 年	20 年+5 年	2028 年 12 月	协议期满时，除非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有效期自动同期延长
3	东北财经大学	合资公司	2003 年	50 年	2053 年 6 月	-
4	中国农业大学	合资公司	2005 年	50 年	2055 年 1 月	协议期满前三个月内，双方可续签协议
5	北京语言大学	合资公司	2006 年	20 年	2026 年 4 月	协议期满时，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延续，有效期将自动终止
6	江南大学	项目制	2002 年	20 年	2022 年 12 月	期满时，双方一致同意延期的，期限自动延长十年
7	华东理工大学	项目制	2001 年	每年一签	2020 年 12 月	合作期限到期前，可协商方式约定下一个合作期
8	南京大学	技术服务	2003 年	8 年+8 年	2019 年 10 月	期满前六个月就是否合作事宜进行友好协商，
9	兰州大学	技术服务	2007 年	每年一签	2021 年 6 月	每年签订一次

注：1、华东理工大学和兰州大学均为每年签订一次，自合作以来均按照原合同条款续约，双方合作顺利。2、南京大学合同于2019年10月到期，目前双方已达成续约意向，主要条款未发生变化，合同期限预计变为5年，目前发行人仍在持续为南京大学提供服务。

发行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合作高校及合作起始时间分别为：中国人民大学（2001 年）、华东理工大学（2001 年）、江南大学（2002 年）、重庆大

学（2003 年）、东北财经大学（2003 年）、南京大学（2003 年）、中国农业大学（2005 年）、北京语言大学（2006 年）、兰州大学（2007 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高校与发行人合作 13-19 年，合作时间较长，且一直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未发生过暂停或停止业务合作的情形。

2、合作规模变化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四）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之“2、发行人合作高校停止网络学历教育招生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各合作高校取得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作高校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中国人民大学	1,384.95	6,725.96	6,893.82	7,254.00
重庆大学	3,380.08	9,267.76	9,382.82	8,094.71
东北财经大学	2,231.55	6,094.12	6,644.34	5,890.48
中国农业大学	1,152.33	2,896.82	3,739.78	4,259.43
北京语言大学	1,863.51	4,903.07	6,009.82	5,645.77
江南大学	1,901.05	4,333.91	4,866.49	4,250.30
华东理工大学	1,155.87	2,226.77	2,385.56	2,287.47
南京大学	499.68	987.39	844.29	668.01
兰州大学	397.45	879.55	951.73	1,181.23
合计	13,966.47	38,315.35	41,718.65	39,531.4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合作高校开展网络教育提供系统平台开发等服务，发行人来自合作高校的收入规模主要受合作高校招生规模变化的影响。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发行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来自合作院校的收入金额分别为39,531.40万元、41,718.65万元、38,315.35万元和13,966.47万元，收入金额在2017年增长较大，2019年有所回落但仍高于2016年水平。2020年1-6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各合作高校招生人数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发行人来自各合作高校的收入下降。

（二）发行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未能开拓其他高校合作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四）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之“2、发行人合作高校停止网络学历教育招

生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A、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市场格局已经基本稳定

教育部于 2000 年发布《关于支持若干所高等学校建设网络教育学院开展现代远程教育试点工作的几点意见》，决定支持若干所高等学校建设网络教育学院、开展现代远程教育试点工作，并逐步批复开展 68 所高校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

发行人于 1999 年开始关于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的探索与实践，是国内最早从事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的企业之一。从 2001 至 2007 年，公司逐步与中国人民大学、重庆大学、东北财经大学等 9 所高校建立合作关系，协助合作高校开发系统平台并提供运营维护等综合服务；发行人于 2007 年获得教育部批准建设网络学历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为各高校网络教育提供招生咨询等本地化服务。

其他高校根据自身人员情况、资金技术实力或发展定位，采取自行开发系统平台、或与第三方机构进行合作等方式。经过 20 年的发展，获得网络教育试点的高校均已经建立起稳定的技术和服务支撑体系。由于存量在籍学生规模较大，更换系统平台的综合成本和风险都比较大，为保障正常的教学和学习环境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网络学院一般不会采取更换网络教育平台的激进措施。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市场格局已经基本稳定。

B、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平台系统要求连续性和稳定性

网络高等学校教育主要通过软件平台实现教学教务等必备环节，教师使用软件平台完成教学教务工作，学生使用软件平台实现学习活动，无论教师还是学生，都需要一定的学习和适应过程，在反复使用运营平台过程中形成了较高的使用粘性。同时，教育过程本身就需要连续性，以保证完整的教育环节和良好的教育质量，高等网络教育运营平台涵盖了教、学、导及学校管理的方方面面，模块多且复杂，高校更换教学教务平台会影响教育连续性。

此外，高校使用运营系统平台多年，产生和积累了大量的数据，数据的沉淀和特有模式的信息化，涉及大量的业务规则和管理流程的细节，不同公司对于数据的组织方式（数据模型/信息模型）也存在较大差异，如果更换到一个新的管理平台其重新的开发和梳理的过程，很难保证数据不发生遗漏和错误。

因此，高等网络学历教育对于系统运营平台的依赖度较高，且涉及的学校、

教师、学生的方方面面，更换系统平台需要付出较高的时间成本、人力成本和沟通成本，会对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持续开展造成较大影响。

C、发行人具备未来进一步开拓市场的能力

发行人目前资金实力有限，未来在实现上市、资金实力得到增强后，可以通过收购其他为高校提供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的公司来进一步拓展市场。

发行人自 1999 年与高校合作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以来，积累了丰富的系统开发建设和业务运营经验，同时具备相关的业务人员为高校提供个性化服务。网络教育是大势所趋，今年新冠疫情的爆发加速了这一趋势的步伐。未来，如果教育部进一步放开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的试点高校限制，不再局限于目前 68 所高校，由于各高校在短期内建立完善的网络系统平台并配备相应的人员具有一定难度，部分高校可能选择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发行人具备成熟的技术能力、人员储备和运营经验，有较大的机会拓展该部分新增客户。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1）查阅了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九所合作高校的合作协议；（2）取得并查询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九所合作高校的招生数据明细；（3）取得了发行人收入明细；（4）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及负责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合作高校的相关负责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与合作高校合作时间均超过 10 年，合作长期稳定；发行人来自合作高校的收入规模主要受合作高校招生规模的影响。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市场格局已经基本稳定，未来发行人可以择机通过收购等方式进一步拓展市场；若教育部进一步放开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的试点高校限制，发行人也有较大的机会拓展该部分新增高校的业务。

五、补充披露各期与高校网络学历教育合作产生的收入构成，如网络教育扩张收入、技术研发服务费用收入、其他等，及其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停止合作业务类型、停止合作高校数量、停止合作的起始年度等模拟测算并披露若未来 3 年发行人与合作高校陆续停止网络学历教育合作对发行人 2020 年以后（含）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同时披露相关敏感性分析；假设发行人与 9 所

高校均从 2020 年初停止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合作，测算并披露存量在籍生 2020 年以后（含）每年产生的收入、净利润，相较报告期内上述业务平均收入和净利润的减少额；

（一）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八）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中补充披露如下：

“4、假设发行人的主要合作高校陆续停止网络学历教育招生对发行人的影响

（1）各期与高校网络学历教育合作产生的收入构成，如网络教育扩张收入、技术研发服务费用收入、其他等，及其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及其合资公司与合作高校签订的服务协议约定的网络教育扩张、技术研发是合作高校委托发行人提供技术服务的目的。发行人为合作高校提供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综合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网络技术平台开展及运营维护、网络课件制作、教学教务辅助支持等综合服务。在服务协议约定的服务周期内，发行人对各高等院校提供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是连续的、不间断的、不可单一区分和分割的。由于发行人为各高等院校提供的各项服务是综合的，不能单独分割且无法单独计量的，发行人无法按网络教育扩张收入、技术研发服务费用的收入、其他为标准分拆网络高等教育服务收入。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39,531.40 万元、41,718.66 万元、38,315.35 万元及 13,966.47 万元，2018 年公司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比 2017 年增加 2,187.26 万元，增长 5.53%，2018 年公司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增长，主要因为公司合作高校保持稳定，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在读学生规模稳定增长。2019 年公司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比 2018 年减少 3,403.32 万元，降低 8.16%，主要因为公司合作高校 2019 年春招、秋招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业务招生缴费金额略有下降。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各合作高校学费金额分别为 146,066.95 万元、144,628.10 万元、125,757.98 万元和 47,605.31 万元，以高起专和专升本为主，其中高起专占比略高。其中，

报告期内高起专学费金额分别为 83,828.09 万元、76,956.44 万元、56,640.63 万元和 16,262.10 万元，专升本学费金额分别为 61,886.28 万元、66,853.24 万元、68,261.64 万元和 30,808.34 万元。

2017 年、2018 年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各高校学费金额相对稳定，2019 年各高校学费金额同比下降 13.05%，主要因为高起专学费收入同比下降 26.40%，在高起专学费金额下降的同时，合作高校加大专升本的招生业务，2019 年专升本的学费金额同比增长 2.11%。

总体看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收入保持相对稳定，2020 年 1-6 月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收入有所下降。

(2) 结合停止合作业务类型、停止合作高校数量、停止合作的起始年度等模拟测算并披露若未来 3 年发行人与合作高校陆续停止网络学历教育合作对发行人 2020 年以后（含）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同时披露相关敏感性分析

① 发行人其他合作高校不存在停止招生或停止合作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高校中仅中国人民大学从 2020 年起停止招生，其他高校不存在停止招生的情况，且 2020 年秋招工作正在进行中。考虑疫情影响，教育部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同意秋季招生截止时间延长一个月至 10 月 31 日。

A、发行人与高校合作时间长且关系稳定

发行人与主要合作高校合作多年，且合作关系稳定，没有出现过中断合作的情形。发行人主要合作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业务高校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合作高校	合作模式	首次签署协议时间	合同约定时限	到期期限	延期条款
1	中国人民大学	合资公司	2001 年	5 年	2024 年 1 月	2020 年新协议约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合作期限为 5 年，后续双方无重大违规情况下自动续约
2	重庆大学	合资公司	2003 年	20 年+5 年	2028 年 12 月	协议期满时，除非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有效期自动同期延长
3	东北财经大学	合资公司	2003 年	50 年	2053 年 6 月	-

4	中国农业大学	合资公司	2005 年	50 年	2055 年 1 月	协议期满前三个月内，双方可续签协议
5	北京语言大学	合资公司	2006 年	20 年	2026 年 4 月	协议期满时，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延续，有效期将自动终止
6	江南大学	项目制	2002 年	20 年	2022 年 12 月	期满时，双方一致同意延期的，期限自动延长十年
7	华东理工大学	项目制	2001 年	每年一签	2020 年 12 月	合作期限到期前，可协商方式约定下一个合作期
8	南京大学	技术服务	2003 年	8 年 +8 年	2019 年 10 月	期满前六个月就是否合作事宜进行友好协商，
9	兰州大学	技术服务	2007 年	每年一签	2021 年 6 月	每年签订一次

注：1、华东理工大学和兰州大学均为每年签订一次，自合作以来均按照原合同条款续约，双方合作顺利。2、南京大学合同于2019年10月到期，目前双方已达成续约意向，主要条款未发生变化，合同期限预计变为5年，目前发行人仍在持续为南京大学提供服务。

B、发行人为高校提供网教平台使用粘性较高

a、高校开展网教核心在于师资和教学环节，技术不具备优势

高校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其核心资源在于教师、课程、教学和管理等环节。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的教学教务平台是一套复杂的、综合的大型专业应用软件系统，研制开发和长期运营维护均需要较高的技术研发能力，以及了解技术和教育的复合型专业人才。发行人自1999年与高校合作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以来，积累了丰富的系统开发建设和业务运营经验，同时具备相关的业务人员为高校提供个性化服务。

b、合作高校对公司提供的运营平台使用粘性高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其教学环节、教务支持和管理流程基本都在网络上进行，系统运营平台的持续稳定和高效运行是业务正常运转的基本条件和前提。发行人为合作高校提供的运营平台均根据各高校长期以来形成的教学教务个性化的行为习惯、制度规范和流程特点建立，并不断根据学校教学教务的应用需要和变化发展升级、优化。同时，发行人与网络高等学校教育服务合作高校合作时间均在10年以上，在长期的合作中不断地相互了解、磨合和适应，已经形

成了较高的用户粘性。考虑历史数据积累、用户习惯以及教学连续性，合作高校更换新的平台或开发者的综合成本较高。

C、除中国人民大学外其他合作高校不存在停止网络学历教育招生的情况

经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合作的 9 所高校和厦门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等 5 所校外学习中心主要合作高校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相关负责人，除中国人民大学外，发行人主要合作高校目前没有未来停止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的决定或计划。

②假设发行人与合作高校陆续停止网络学历教育合作对发行人的影响

目前发行人其他 8 所合作高校目前均不存在未来停止招生的计划；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也不存在要求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停办缓办的情形。为充分披露相关风险，现就假设发行人与合作高校陆续停招进行测算。

A、预测各高校陆续调整招生的假设前提

在假设陆续停招并进行敏感性分析时，发行人分 3 种情形组合进行假设测算。乐观情形：2020 年 2 所停止招生（包括中国人民大学，下同）、2021 年 2 所停止招生、2022 年 5 所停止招生；中性情形：2020 年 2 所停止招生、2021 年 3 所停止招生、2022 年 4 所停止招生；悲观情形：2020 年 2 所停止招生、2021 年 4 所停止招生、2022 年 3 所停止招生。在分析高校停招顺序时，弘成立业综合考虑了合作高校办学定位、双方合作协议的服务期限等因素。

B、三种情形下发行人预测未来收入、净利润变化的假设条件

a、营业收入预测

基于各合作高校存量在籍学生规模及历史学费缴纳情况计算确定未缴纳学费总金额，根据历史年度新生招生数量保守预计相关高校未来年度新生招生规模，基于历史数据预计未来各年度学费缴纳金额；根据发行人与各高校关于收入结算计算方法的相关协议约定计算出发行人来自各高校的收入金额。

随着高职扩招，继续教育市场需求预计将保持稳定增长，发行人校外学习中心业务客户大部分来自于其他高等院校，因此发行人预计校外学习中心业务

收入将保持稳定增长。2020 年受疫情影响，校外学习中心业务收入预计比 2019 年下降 20%，谨慎预计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每年增长 5%。

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教信息化业务和企业培训业务等业务快速增长，是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报告期内成教信息化业务合作高校家数快速增长，2020 年 6 月末合作客户家数超过 180 家，较 2019 年末增加超过 70 家，2020 年以来新增合同累计金额预计超过 4,500 万；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成教信息化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372.84 万元、1,063.66 万元、2,578.28 万元和 1,057.75 万元。考虑到成教信息化的潜在市场规模、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已签订合同的情况，发行人预计成教信息化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的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40%、30%、30%、30%。

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弘成立业的 IT 培训业务分别为 1,858.38 万元及 202.95 万元，IT 培训业务 2020 年受疫情影响较大，发行人预计 IT 培训业务收入 2020 年比 2019 年下降 60%，谨慎估计 2021 年开始每年保持稳定。企业培训业务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收入分别为 45 万、460 万、364 万。2018 年以来发行人积极拓展企业培训业务，随着产品的成熟和客户资源的逐步积累，该项业务将作为发行人中长期核心业务加大投入，保持该业务的高速增长。发行人预计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的增长率为 120%、50%、50%、30%。

b、成本费用预测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业务的成本费用主要为人工成本。假如合作高校的网络教育停招，发行人直接与网教业务服务相关的支出，如课件制作成本、网教平台新功能的持续开发等人工成本及差旅支出等相应减少，但由于存在一定规模的刚性支出，成本费用的下降幅度小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发行人预计停招高校停招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分别较停招前一年下降约 30%、50%、70%。

校外学习中心业务预计未来保持稳定发展，谨慎估计发行人未来三年校外学习中心业务的成本费用率平均为 88%，与报告期内平均水平保持一致。

由于其他业务如成教信息化、企业培训业务未来收入会快速增长，随着规模优势逐步突显，发行人预计其他业务的成本费用率逐步降低、净利润率逐步提高。2019 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成本费用率为约 80%，2020 年由于 IT 培训业务受

疫情影响较大而亏损，发行人预计 2021 年-2023 年其他业务的成本费用率约 85%-90%。

C、三种情形下发行人预计具体收入、净利润情况

a、乐观情形对发行人 2020 年以后（含）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

在乐观情形下假设：2020 年 2 所停止招生、2021 年 2 所停止招生、2022 年 5 所停止招生。发行人 2020 年以后（含）预计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平均 金额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金额	下降 幅度	金额	下降 幅度	金额	下降 幅度	金额	下降幅 度
网络高等 学历教育 服务收入	39,855.14	26,366.00	-33.85%	27,223.60	-31.69%	15,347.60	-61.49%	5,545.50	-86.09%
营业收入 总额	58,896.55	45,712.60	-22.38%	49,237.00	-16.40%	40,327.10	-31.53%	35,784.09	-39.24%
合并净利 润	13,412.66	8,567.89	-36.12%	8,665.27	-35.39%	5,903.48	-55.99%	2,547.62	-81.01%
合并归属 于母公司 净利润	8,959.43	5,791.19	-35.36%	6,018.57	-32.82%	5,392.88	-39.81%	3,183.12	-64.47%

注：下降幅度均与报告期平均金额相比，下同。

b、中性情形对发行人 2020 年以后（含）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

中性情形下假设：2020 年 2 所停止招生、2021 年 3 所停止招生、2022 年 4 所停止招生。发行人 2020 年以后（含）预计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 平均金额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金额	下降 幅度	金额	下降 幅度	金额	下降 幅度	金额	下降幅 度
网络高等 学历教育 服务收入	39,855.14	26,366.00	-33.85%	26,067.20	-34.60%	14,286.00	-64.16%	5,211.90	-86.92%
营业收入 总额	58,896.55	45,712.60	-22.38%	48,080.60	-18.36%	39,265.50	-33.33%	35,450.49	-39.81%

项目	报告期 平均金额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金额	下降 幅度	金额	下降 幅度	金额	下降 幅度	金额	下降幅 度
合并净利润	13,412.66	8,567.89	-36.12%	8,265.27	-38.38%	5,169.88	-61.46%	1,940.12	-85.54%
合并归母净利润	8,959.43	5,791.19	-35.36%	5,711.57	-36.25%	4,744.18	-47.05%	2,658.42	-70.33%

c、悲观情形对发行人 2020 年以后（含）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

悲观情形下假设：2020 年 2 所停止招生、2021 年 4 所停止招生、2022 年 3 所停止招生。发行人 2020 年以后（含）预计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 平均金额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金额	下降 幅度	金额	下降 幅度	金额	下降 幅度	金额	下降幅 度
网络高等 学历教育 服务收入	39,855.14	26,366.00	-33.85%	24,428.00	-38.71%	12,140.00	-69.54%	4,468.40	-88.79%
营业收入 总额	58,896.55	45,712.60	-22.38%	46,441.40	-21.15%	37,119.50	-36.98%	34,706.99	-41.07%
合并净利 润	13,412.66	8,567.89	-36.12%	7,471.77	-44.29%	3,066.38	-77.14%	1,363.62	-89.83%
合并归母 净利润	8,959.43	5,791.19	-35.36%	5,255.57	-41.34%	3,046.18	-66.00%	2,180.72	-75.66%

从上述三种假设情形模拟数据结果可以看出，假设未来 3 年合作高校陆续停止网络学历教育招生，发行人 2020 年以后（含）收入和净利润均存在不同程度的下降，合作高校停止招生时间越早，发行人收入和净利润下降幅度越大。

假设未来 3 年合作高校陆续停招，未来各年度发行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会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即使发行人的合作院校停止招生，但未来继续教育的市场需求仍然存在，发行人预计校外学习中心业务收入稳定增长，成教信息化、企业培训等业务保持较快增长，因此发行人营业收入整体的下降幅度小于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收入下降幅度。

受到营业收入整体下降的影响，发行人未来年度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会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但是在上述各类情形下发行人 2020 年至 2023 年

连续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仍符合创业板 IPO 的财务指标条件。

(3) 假设发行人与 9 所高校均从 2020 年初停止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合作，测算并披露存量在籍生 2020 年以后（含）每年产生的收入、净利润，相较报告期内上述业务平均收入和净利润的减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高校中仅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从 2020 年起停止招生，其他高校不存在停止招生的情况，且 2020 年秋招工作正在进行中。考虑新冠疫情影响，教育部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同意秋季招生截至时间延长一个月至 10 月 31 日。

在发行人与 9 所高校均从 2020 年初停止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合作的极端假设条件下，存量在籍生 2020 年以后（含）每年产生的收入，在预测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时做如下假设：

① 营业收入预测

基于各合作高校存量在籍学生规模及历史学费缴纳情况计算确定未缴纳学费总金额，基于历史数据预计未来各年度学费缴纳金额；根据发行人与各高校关于收入结算计算方法的相关协议约定计算出发行人来自各高校的收入金额。

随着高职扩招，继续教育市场需求预计将保持稳定增长，发行人校外学习中心业务客户大部分来自于其他高等院校，因此发行人预计校外学习中心业务收入将保持稳定增长。2020 年受疫情影响，校外学习中心业务收入预计比 2019 年下降 20%，谨慎预计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每年增长 5%。

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教信息化业务和企业培训业务等业务快速增长，是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报告期内成教信息化业务合作高校家数快速增长，2020 年 6 月末合作客户家数超过 180 家，较 2019 年末增加超过 70 家，2020 年以来新增合同累计金额预计超过 4,500 万；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成教信息化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372.84 万元、1,063.66 万元、2,578.28 万元和 1,057.75 万元。考虑到成教信息化的潜在市场规模、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已签订合同的情况，发行人预计成教信息化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的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40%、30%、30%、30%。

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弘成立业的 IT 培训业务分别为 1,858.38 万元及 202.95 万元，IT 培训业务 2020 年受疫情影响较大，发行人预计 IT 培训业务收入 2020 年比 2019 年下降 60%，谨慎估计 2021 年开始每年保持稳定。企业培训业务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收入分别为 45 万、460 万、364 万。2018 年以来发行人积极拓展企业培训业务，随着产品的成熟和客户资源的逐步积累，该项业务将作为发行人中长期核心业务加大投入，保持该业务的高速增长。发行人预计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的增长率为 120%、50%、50%、30%。

b、成本费用预测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业务的成本费用主要为人工成本。假如合作高校的网络教育停招，发行人直接与网教业务服务相关的支出，如课件制作成本、网教平台新功能的持续开发等人工成本及差旅支出等相应减少，但由于存在一定规模的刚性支出，成本费用的下降幅度小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发行人预计停招高校停招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分别较停招前一年下降约 30%、50%、70%。

校外学习中心业务预计未来保持稳定发展，谨慎估计发行人未来三年校外学习中心业务的成本费用率平均为 88%，与报告期内平均水平保持一致。

由于其他业务如成教信息化、企业培训业务未来收入会快速增长，随着规模优势逐步突显，发行人预计其他业务的成本费用率逐步降低、净利润率逐步提高。2019 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成本费用率为约 80%，2020 年由于 IT 培训业务受疫情影响较大而亏损，发行人预计 2021 年-2023 年其他业务的成本费用率约 85%-90%。

根据以上假设，发行人预计未来各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 平均金额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金额	下降 幅度	金额	下降 幅度	金额	下降 幅度	金额	下降 幅度
网络高等 学历教育 服务收入	39,855.14	19,164.60	-51.91%	8,586.60	-78.46%	2,478.00	-93.78%	-	-100.00%

项目	报告期 平均金额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金额	下降 幅度	金额	下降 幅度	金额	下降 幅度	金额	下降 幅度
营业收入 总额	58,896.55	37,599.06	-36.16%	30,600.00	-48.04%	27,457.50	-53.38%	30,238.59	-48.66%
合并净利 润	13,412.66	4,257.88	-68.25%	183.37	-98.63%	-74.72	-100.56%	1,262.32	-90.59%
合并归母 净利润	8,959.43	3,146.28	-64.88%	141.37	-98.42%	966.48	-89.21%	1,762.32	-80.33%

注：自 2016 年第四季度起 5 年期间内，发行人每年度摊销股份支付费用，2020 年股份支付金额为 1,511.35 万元，股份支付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摊销完毕；之后期间不存在股份支付费用。

在 9 所高校均从 2020 年初停止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业务招生的极端假设下，发行人预计未来将不满足发行上市条件。合作高校停止招生后，在合作高校存量在籍生的培养过程中，发行人将持续为合作高校提供服务；由于仅余存量在籍生续费，发行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发行人校外学习中心业务、成教信息化业务等业务发展良好，未来预计保持增长。2019 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扣除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为 21,642.87 万元，毛利为 5,142.46 万元。发行人短期内不会因为合作高校停止招生而丧失持续经营能力，假设发行人的合作高校均自 2020 年初起停止招生，预计发行人未来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仍将高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10.3.1 中的要求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财务指标。”

（二）核查过程、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访谈发行人负责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合作高校的相关负责人；取得并复核了发行人对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业务未来服务学生、缴费金额的预计情况，取得并复核了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校外学习中心服务及其他未来各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的预测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高校中仅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从 2020 年起停止招生，其他高校不存在停止招生的情况且 2020 年秋招工作正在进行中。各合作高校目前不存在未来停止招生的计划；现行相关政策法规也不存在要求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停办、缓办的

情形。假设未来 3 年发行人的合作高校陆续停止网络教育招生，发行人业绩将受较大影响，但仍满足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财务条件；在全部合作高校 2020 年停止招生的极端假设情况下，发行人相关业务收入仍具备一定延续性，短期内不会因为合作高校停止招生而丧失持续经营能力。

六、补充披露发行人其他业务的开展与高校网络教育合作的关系，其他业务是否依托于或主要衍生于与上述高校合作的网络学历教育，不同业务之间是否相互依存或影响重大，相关业务盈利模式是否依赖于网络学历教育，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合作高校开展非学历教育等其他业务合作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和净利润金额及占比，未来的变动趋势及判断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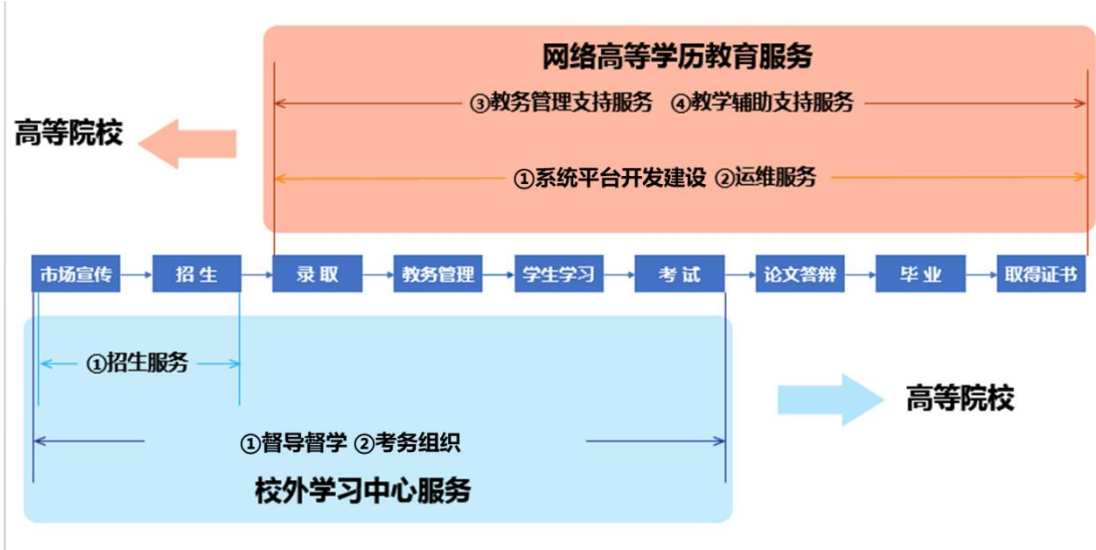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其他业务的开展与高校网络教育合作的关系，其他业务是否依托于或主要衍生于与上述高校合作的网络学历教育，不同业务之间是否相互依存或影响重大，相关业务盈利模式是否依赖于网络学历教育

1、校外学习中心业务

（1）校外学习中心业务与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相互独立

高等院校开办网络高等学历教育，需要自行以及与校外学习中心合作在全国各地进行宣传 and 招生；同时组织学生进行在线课程学习、咨询交流、线下考试、论文答辩、毕业等教学活动；此外，高等院校需要开展学籍管理、教材发放、作业批阅、答疑、督导督学、毕业审核与学位发放等教务活动。

发行人提供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校外学习中心服务与高校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为高校提供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首先为高校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提供远程学习和管理的教学教务管理系统平台以及日常运维服务，该系统平台为根据各高校个性化的教学教务规定、流程进行开发，并在使用过程中不断更新、升级及提供运维服务，更加符合客户的使用习惯；其次，在开展具体的教学教务活动中，发行人为高校网络提供教学教务支持工作，包括协助高校开展学籍管理、教材发放、课件制作、远程督导督学、毕业审核与学位发放等服务。

发行人与高校签署协议通过设立校外学习中心，一方面，校外学习中心在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后在特定地域范围内为各高校提供宣传和招生服务；另一方面，协助高校开展落地化的学生管理、督导督学、考务组织等工作。

（2）校外学习中心业务与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合作高校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合作高校为中国人民大学、江南大学、华东理工大学、东北财经大学、南京大学、重庆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北京语言大学、兰州大学等 9 所。其中，中国人民大学、江南大学、东北财经大学、南京大学、重庆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北京语言大学、兰州大学等 8 所高校，得益于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多年来的深度、良好合作关系，公司同时为其提供校外学习中心服务。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与 20 所高等院校开展校外学习中心业务合作。除上述 8 所公司同时提供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和校外学习中心服务外，另有北京外国语大学、西南交通大学、吉林大学等高校，公司单独为其提供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收入中与发行人合作提供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单位收入的高等院校及其各年度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北京语言大学	618.38	1,164.06	1,507.35	1,706.85
东北财经大学	292.08	657.11	677.19	669.21
江南大学	282.33	414.84	203.88	160.40
南京大学	130.56	229.96	99.38	42.43
中国农业大学	82.71	213.38	228.23	196.30
重庆大学	101.10	207.98	530.39	554.86

中国人民大学	58.32	173.85	313.29	191.17
兰州大学	89.48	99.27	21.25	-
合计	1,654.96	3,160.46	3,580.96	3,521.21
校外学习中心收入	5,985.43	12,715.05	14,837.86	13,082.25
占校外学习中心收入比例	27.65%	24.86%	24.13%	26.92%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校外学习中心业务收入中大部分来自于未与发行人建立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的高等院校。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来自8家合作高校的校外学习中心收入收入金额分别为13,082.25万元、14,837.86万元、12,715.05万元和**5,985.43万元**，占发行人校外学习中心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92%、24.13%、24.86%和**27.65%**，占比较低。

因此，发行人独立开展校外学习中心业务，合作高校中仅有少部分客户来自发行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合作高校，发行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由于进入市场早、具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对开展校外学习中心业务有一定的口碑效应，但不存在依托于或主要衍生于与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合作高校的情况，两项业务之间不存在相互依存或影响重大，相关业务盈利模式也不存在依赖于网络学历教育的情况。

发行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业务和校外学习中心业务，均为合作高校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提供服务。因此如果未来网络高等学历教育行业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上述两项业务均将产生影响。针对行业政策变化可能导致影响的风险因素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风险因素提示”之“（一）未来行业政策变动风险”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行业风险”之“（一）未来行业政策变动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具有使用软件技术和信息传播技术服务与教育行业的交融性特点，公司在符合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前提下开展业务，服务内容符合工信部对信息安全和质量的要求。公司业务开展受教育行业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行业的法律法规、监管体制的约束，尤其是教育主管部门出台的相关政策对公司业务的发展有较大影响。公司服务对象主要为高等院校网络教育学院，服务内容主要为技术平台开发、教学教务支持、运营维护、校外学习中心服务等综合服务。若未来新出台政策限制发行人合作高等院校开展网络教育，或使得网络教育招生规模减少，将对公司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和校外学习中心服务

等业务的开展及公司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成教信息化业务

（1）业务类型不同

成教信息化业务主要针对通过成人高考取得继续教育学历的成人教育业务。成人教育和网络教育都属于国家承认学历的继续教育方式，但两者录取方式不同、学习方式不同、颁发的毕业证书也有所不同。

（2）客户群体不同

成教信息化服务主要为各高校的继续教育学院。教育部仅批准 68 所高校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开设成人教育的高校更加广泛，还包括其他高等院校和高职院校。公司成教信息化业务独立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与成教信息化业务客户不存在重合。

（3）合作方式和服务内容不同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业务，发行人主要通过与合作高校设立合资公司或项目的方式，提供包括开发系统运营平台、网络课件的开发和制作、教学教务支持、运维服务和教学资源等在内的综合化服务；成教信息化服务，发行人提供标准化的技术平台开发服务。发行人经过多年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平台开发的技术积累，积累了丰富的产品体系及运营经验，为开拓成教信息化业务奠定了基础，但两者之间不存在相互依托或依赖关系。

因此，成教信息化业务不存在依托于或主要衍生于与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合作高校的情况，两项业务之间不存在相互依存或影响重大，相关业务盈利模式也不存在依赖于网络学历教育的情况。

3、其他业务

企业培训业务主要面对各行业的企业用户，提供云学习产品、搭建技术平台、量身定制人才发展综合解决方案等企业培训的全方位服务。IT 培训业务主要面对有意愿进入或者从事软件行业的学员，提供专业化的软件技术培训和指导。上述业务与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的客户群体、业务模式均存在较大区别，不存在相互依赖和影响。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合作高校开展非学历教育等其他业务合作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和净利润金额及占比，未来的变动趋势及判断依据

发行人与合作高校主要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和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作高校开展非学历教育等业务的其他合作较小，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与合作高校的非学历教育等其他业务合作收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东北财经大学	0.19	46.66	6.93	-
中国人民大学	-	84.77	-	14.36
重庆大学	-	11.23	9.81	24.34
中国农业大学	25.85	5.89	3.09	-
北京语言大学	30.20	101.29	89.19	1.53
江南大学	-	-	-	-
华东理工大学	2.42	3.09	-	42.22
兰州大学	-	-	3.09	-
南京大学	-	3.30	3.77	3.77
合计	58.66	256.23	115.88	86.22
营业收入	22,943.37	59,958.22	61,714.84	55,016.59
占营业收入比例	0.26%	0.43%	0.19%	0.16%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与网络高等学历教育高校开展非学历教育等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86.22 万元、115.88 万元、256.23 万元及 58.66 万元，此非学历教育业务收入主要系为高等院校的全日制教育零星提供的课程录制等服务。报告期内非学历教育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6%、0.19%、0.43%和 0.26%，占比较小，且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充分利用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平台的技术积累，大力拓展成教信息化业务，成教信息化收入随着发行人合作高校家数的增长而稳步增长。报告期内成教信息化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372.84 万元、1,063.66 万元、2,578.28 万元。未来，发行人预计成教信息化业务会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同时，发行人也会利用自身技术优势积极拓展企业培训业务，企业培训业务未来会成为发行人新的业务增长点。

（四）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二）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独立开展校外学习中心业务，合作高校中仅有少部分客户来自发行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合作高校。发行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由于进入市场早、具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对开展校外学习中心业务有一定的口碑效应，但不存在依托于或主要衍生于与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合作高校的情况，两项业务之间不存在相互依存或影响重大，相关业务盈利模式也不存在依赖于网络学历教育的情况。

成教信息化业务，与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在业务类型、客户群体、合作方式和服务内容等方面均有所不同。发行人经过多年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平台开发的技术积累，并积累了丰富的产品体系及运营经验，为开拓成教信息化业务奠定了基础，但公司成教信息化业务独立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与成教信息化业务客户不存在重合；IT 培训业务和企业培训业务与高等网络教育的服务类型和用户群体差别较大。因此，发行人其他业务不存在依托于或主要衍生于与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合作高校的情况，业务之间不存在相互依存或影响重大，相关业务盈利模式也不存在依赖于网络学历教育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网络高等学历教育高校开展非学历教育等的收入金额较小，此非学历教育业务收入主要为系为高等院校的全日制教育零星提供的课程录制等服务。虽然发行人与网络高等学历教育高校的其他业务合作较少，发行人未来会逐渐开展相关的成教信息化、企业培训等相关业务，此业务预计未来会成为发行人新的业绩增长点。”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1）查阅了校外学习中心合作高校合同及收入明细；（2）查阅了发行人成教信息化业务合作高校明细；（3）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及负责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成教信息化服务、IT 培训和企业培训等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成教信息化服务、IT 培训和企业培训等业务均独立开展，不存在依托于或主要衍生于与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合作高校的情况，各业务之间不存在相互依存或影响重大，相关业务盈利模式也不存在依赖于网络学历教育的情况；报告

期内发行人与网络高等学历教育高校开展非学历教育等的收入金额较小且较为稳定。

七、结合近几年高校自建网络教育平台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高校自建网络教育平台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一）高校自建网络教育平台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四）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之“2、发行人合作高校停止网络学历教育招生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教育部共批复了 68 所高校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上述高校自开设网络高等学历业务至今，已经根据自身情况形成相对比较稳定的业务模式，其中部分高校如西安交大、西南交大、郑州大学等采取自建网络教育平台的方式开展业务。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主要通过网络开展，系统运营平台的持续稳定和高效运行是保证教学教务工作正常开展的重要前提。自开展网络教育以来，各高校已经建立起较为成熟的系统平台。该平台在使用期间不断地完善、修改和升级，较好的满足了高校开展网教业务的需要。同时，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是一个连续的过程，更换系统平台风险高、代价大。

因此，各高校业务持续开展多年，无论采用自建网络教育平台、还是第三方合作的方式，均不会轻易更换运营平台或更改业务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合作的 9 所高校，均不存在自建网教系统平台的情况。”

（二）高校自建网络教育平台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四）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之“2、发行人合作高校停止网络学历教育招生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高校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的核心优势在于教师资源、课程设计、教学和管理等，而网络教育系统平台开发、运营，高校不具有相对优势。首先，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的教学教务平台是一套复杂的、综合的大型专业应用软件系统，高校自建平台需要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和专业的技术人才，在没有充分前

期经验和储备的情况下自建平台存在较大难度；其次，系统平台运行多年，符合学校、教师和学生的行为习惯，且沉淀了较多数据和信息，更换系统平台不仅成本高，同时存在影响业务稳定性和连续性的风险；最后，系统平台的使用和运转，需要持续的运营维护和根据发展需要不断改进升级，这种长期运营维护同样需要较高的技术研发能力及人员配合。因此，通过与第三方服务机构合作并由第三方机构进行系统平台开发和运营，有利于高校发挥优势、集中精力开展好教学教务活动。

疫情期间部分高校自建在线教学平台，该教学平台与发行人开发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系统平台存在较大不同，基本不存在替换的可能性：首先，疫情期间部分高校自建在线教学平台，主要是用于开展线上直播教学，每个老师可以开展个性化教学；网络教育教学由合作高校网络学院统一制作课件，统一上传平台，学生可以根据自己时间自主安排学习时间。其次，疫情期间部分高校自建在线教学平台主要解决的是疫情状况下的在线教学问题；网络教育系统平台不仅包括线上教学平台，还包括教务管理部分，教务管理部分占比高于线上教学部分。最后，高校自建教学平台以完成教学为主要目的；网教系统平台，学生从报名录取到毕业的全流程都通过系统平台进行线上管理，完整记录教学过程和教学结果数据，具有不可替代性。

发行人在网络教育行业已经积累近 20 年的运营和技术管理经验，建立一定的竞争壁垒，发行人网教育业务合作高校中，不存在转而自建网络教育平台的情况；鉴于高校多年来已经形成了成熟、稳定的业务模式，以及更换系统平台成本高、且影响网教业务稳定性和连续性，预计未来高校也不会采取自建网络教育平台的方式，发行人业务不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1）查询了网络高等学历教育高校自建系统情况；（2）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及负责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和高校相关业务负责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基于高校长期使用系统运营平台的稳定性和连续性，高校不会轻易更换系统运营平台。报告期内，发行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合作的高校，均不存在转而自建网教系统平台的情况；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完全被替代的风险。

八、结合上述事项或测算情况，补充披露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一）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八）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中补充披露如下：

“5、合作高校停招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成立于 2003 年，一直专注于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主营业务从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在长期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中积累了独特的竞争优势，包括个性化、综合化的服务优势、用户资源优势、技术研发优势、团队优势等。发行人对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市场有着深刻的理解和丰富的经验，同时在为合作高等院校长期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积累了良好的口碑，为公司现有业务稳定发展及未来新业务的拓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发行人合作高校主要为国内知名院校，发行人与高校签署了长期的合作协议。发行人与合作高校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合作关系良好；合作以来，未发生过停止或暂停业务的情况。发行人与高校已合作多年，合作期限均超过 10 年，发行人的合作高校对已有网教运营平台的使用粘性较高，合作高校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在一定程度存在对发行人的依赖，未来高校更换合作方的可能性较低。

（1）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社会需求持续存在

成人学历继续教育存在持续的社会需求，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是成人学历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在国家政策鼓励和技术进步背景下在过去二十年中得到了较快发展，由于新冠疫情的爆发，网络教育在教育行业进一步得到普及以及全社会的认可。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未来存在广阔的社会需求，这是发行人未来业务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

报名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主要来源于中专、大专、成人高中毕业后参加工作的人群。未来高职院校招生规模扩大，将进一步增加成人继续教育的潜在客户群体。根据教育部公布的数据，2017 年至 2019 年，来自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普通专科、成人专科、成人高中的毕业生人数分别为 990.33

万人、975.51 万人和 972.37 万人，规模保持稳定。此外，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要求“今明两年职业技能培训 3,500 万人次以上，高职院校扩招 200 万人”；2020 年 7 月教育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退役军人事务部等六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做好 2020 年高职扩招专项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全面深化职业教育改革，进一步稳定高职扩招规模。

（2）政策支持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业务持续发展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是构建全民终身学习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政府及相关政策法规支持网教高等学历教育长期持续发展，鼓励优质的办学高校和第三方合作机构合作开展网络教育相关业务。现行相关政策法规不存在要求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停办、缓办的情形；发行人所处的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等法律法规，国家鼓励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支持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支持构建包括继续教育在内的体系完备的终身教育。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我国教育 2035 年主要发展目标包括建成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教育体系。关于构建服务全民的终身学习体系，《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指出“构建更加开放畅通的人才成长通道，完善招生入学、弹性学习及继续教育制度，畅通转换渠道。建立全民终身学习的制度环境，建立国家资历框架，建立跨部门跨行业的工作机制和专业化支持体系。建立健全国家学分银行制度和学习成果认证制度。强化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的继续教育与社会培训服务功能，开展多类型多形式的职工继续教育。”

2019 年 12 月教育部办公厅发布了《关于服务全民终身学习 促进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网络教育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肯定了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对加强高校继续教育治理能力建设、规范发展网络教育提出了更明确的要求，旨在推动高校网络教育高质量发展。

2020年7月1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委发布《关于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 激活消费市场带动扩大就业的意见》，肯定了新冠疫情中数字经济的积极作用，并明确大力发展融合化在线教育。

(3) 虽然中国人民大学网络高等学历教育高校停止招生，但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中国人民大学自2020年停止网教招生，中国人民大学将继续为存量在籍生提供后续教育。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发行人将继续为中国人民大学提供服务，双方合作并未终止。

2020年东方兴业新生停止招生后，东方兴业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未来将出现较大幅度下降，根据发行人测算东方兴业不会出现亏损。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东方兴业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66%、11.68%、11.98%及6.43%，前三年保持稳定，2020年1-6月占比较低；净利润合计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6.22%、16.39%、17.20%及-7.68%，呈现下降趋势。虽然东方兴业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的比例相对较高，但中国人民大学停招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考虑东方兴业收入和净利润贡献，报告期内发行人仍满足发行条件

(4) 假设发行人的主要合作高校停止网络教育的招生，发行人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高校中仅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从2020年起停止招生，其他高校不存在停止招生的情况且目前正在开展2020年秋招工作。发行人合作的其他八所高校目前均没有停止招生的计划。

假设2020年起未来3年发行人主要合作高校陆续停招，则各年度发行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将持续呈下滑趋势。虽然发行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收入有所下降，预计发行人校外学习中心业务收入、成教信息化、企业培训等其他业务将保持增长。受营业收入整体下降的影响，发行人未来年度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会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发行人业绩将受较大影响，但是发行人依然可以维持一定的利润水平。在不同假设情形下，发行人2021年、

2022 年、2023 年每年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均为正，且任意连续两年净利润之和仍超过 5,000 万元，满足创业板上市的财务指标要求。

在 9 所高校均从 2020 年初停止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业务招生的极端假设情况下，发行人预计未来将不满足发行上市条件。合作高校停止招生后，发行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发行人其他业务未来预计保持增长，发行人短期内不会因为合作高校停止招生而丧失持续经营能力。预计发行人未来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仍将高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10.3.1 中的要求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财务指标。

（5）发行人其他业务开展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教信息化业务等快速发展。报告期内成教信息化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372.84 万元、1,063.66 万元、2,578.28 万元及 1,057.75 万元，发行人充分利用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平台开发的技术积累，大力拓展成教信息化业务，成教信息化收入随着发行人合作高校家数的增长而稳步增长。发行人近年来开展的成教信息化、企业培训业务，未来逐步发展成熟后，将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发行人预计成教信息化收入从 2019 年的 2,578.28 万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6,668.95 万元，企业培训业务收入从 2019 年的 460.30 万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2,962.03 万元。

综上所述，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社会需求持续存在，国家政策支持其未来持续发展；发行人与主要合作高校合作良好，全部或主要合作高校停止招生或与发行人终止合作的可能性低。假设发行人与主要合作高校陆续停止合作，发行人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但其他业务预计将保持增长，未来发行人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在 9 所高校均从 2020 年初停止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业务招生的极端假设下，发行人预计未来将不满足发行上市条件，但发行人其他业务未来预计保持增长，发行人短期内不会因为合作高校停止招生而丧失持续经营能力；预计发行人未来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仍将高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10.3.1 中的要求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财务指标。”

（二）核查过程、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核查发行人的运

营历史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对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业务未来服务学生、缴费金额的预计数据、发行人未来各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的预测情况，核查发行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校外学习中心业务及其他业务的开展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社会需求持续存在，发行人所处的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与主要合作高校合作良好，全部或主要合作高校停止招生或与发行人终止合作的可能性低。假设发行人与主要合作高校陆续停止合作，发行人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但其他业务预计保持增长，发行人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在 9 所高校均从 2020 年初停止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业务招生的极端假设下，发行人预计未来将不满足发行上市条件，但发行人其他业务未来预计保持增长，发行人短期内不会因为合作高校停止招生而丧失持续经营能力。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之签章页）

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瑛英


闫明庆



关于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作为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王常青

